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24n0462

金剛經會解

宋 善月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No．462-Ａ 金剛般若經會解序
  -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會解
  - No．462-Ｂ
- 卷目次
  - 1
  - 2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 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462-A 金剛般若經會解序

讀金剛一經，使人之意也消。蓋其理玄，其性離，其行無著，其相非相，以是四者，更相發明，宛轉反覆，卒歸於無我、人、眾、生、壽者而已矣。獨於勸持校量功德，每諄諄焉，即一經之大略也。乃知是般若無上密印，實俾人了悟性空，遣蕩相著。譬之如金剛，如火聚，如吹毛劒，如走盤珠，如捕風繫影，不可控摶，如是而已。世多誦習，而知者蓋寡。愚嘗慨斯文言微旨密，喻雖重而非贅，徵屢設而非煩，雖三論之作，彌復難曉，殆似郭象之為莊解也。於是取論以攷經，本經以證頌，論有苛甚者刪治之，義有缺如者附益之，合諸論以成一家之言，目曰會解，聊述管見，以求正云。噫！使直披其文，猶足以祛鄙吝而釋膠擾，況因解以得論，由論以了經，又豈特意消而已哉！

時嘉定辛未閏月望絕筆　栢庭善月　序

No. 462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會解卷上

四明沙門栢庭　善月　述

示論懸釋綱領。

凡四論，一名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論，三卷，無著菩薩造，隋天竺三藏岌多譯。

○二名同上，三卷，天親菩薩造，元魏三藏菩提流支譯。

○三名能斷金剛般若波羅蜜多經論，亦三卷，與上同。釋論偈此不入經，無著菩薩造頌，世親菩薩釋，三藏義淨譯。

○四經名同上。破取著不壞假名論二卷。功德施菩薩造中天竺沙門地婆訶羅譯。有唐御製序。

【論】按無著以七種義句，懸釋一經：一、種性不斷，二、發起行相，三、行所住處(此三從別節經)，四、對治，五、不失，六、判地(約通明義)，七、立名(名本在初，論從後立)。於中，前六顯示菩薩所作究竟，後一成立此經法門，總為佛種不斷故，流行於世(謂依經成立七種義句，復由義句成立般若)。復於第三行所住處，開一十八住：一、發心(止)，十八、上求佛地(列名對經如後)。又略為八住，亦得滿足(攝文亦足)：一、攝住，二、淨住，三、欲住，四、離障礙住(攝上住中十二種障)，五、淨心，六、究竟(對經如前住)，七、廣大，八、甚深(通前諸住，各有二義)。如初住處說：菩薩應生如是心等，此為廣大。又說：若菩薩不住

事，行於布施，此為甚深。餘住例說(云云)。四、對治者，謂於諸住，各有二種對治：一、邪行，二、共見正行(論自釋云：此中見者，謂分別也)。若菩薩應生如是心，即初對治(謂對治彼凡夫不能生如是心，是為邪行對治)。又曰：生如是心，是菩薩邪行。若菩薩有眾生想等，即次對治(謂若生如是心而有執想，是菩薩邪行。若論度生，是亦正行。而與見共，故為共見正行)。此分別執，菩薩亦應斷。餘住例說(具二對治，始與般若相應)。五不失者，謂離二邊。如說福聚非福聚，此遮增益邊，不於如言說中執有自性故。若言是故如來說福聚，此遮損減邊，雖不如彼言辭執有自性，而有可說事是如來所說故。又若說佛法非佛法者，顯示不失義。是名佛法者，顯示相應義。何者？謂若說佛法有自性，如來則不說是佛法，此即不失義。雖則不說，亦自知其無有自性，即相應義。如是於諸住顯示二義(不失亦云不共，謂不與見共亦不失之義。後文例爾)。六判地者，謂信行地、淨心地、如來地。於中前十六住即信行地，證道住即淨心地，上求佛地住即如來地。此復有六，具足六種淨等，與天親斷疑文開合爾。七立名(文如後引)。然於一一示廣大甚深，則般若之體。次顯對治不失，則般若之用。體用既彰，理則相應。相應而後歷位，歷位而後至極。即一經大括包富若此，非論曷知哉？

頌。按義淨三藏論釋云：西域相承云：無著菩薩昔於覩史多天慈氏尊處，親受八十行頌。開般若要門云(或云菩薩入日光定，上升兜率云云)，即此經有頌之由也。次天親論(亦曰世親)，文先起例斷疑云：自此下(即自但應如一所教住下)一切修多羅示現(猶言顯示)斷疑。云何生疑？謂不住法行於布施。云何為佛菩提行布施邪？斷彼疑故，如經云云。訖至後偈，仍以八十行頌參釋。其間有次第生起之相，舊作二十七段釋(今考其數，亦開合多少不定，如後見)，亦復妙盡經旨。但二譯(魏、唐)稍殊，有入經、不入之異。然入經者，與無著抗行，故經、頌兼釋。其不入者，直釋頌文，謂之論釋，猶記云爾。而以頌文為無著所造，意從傳者言之(又云阿僧佉菩薩造，蓋無著梵語云)。

〇功德施論，以二諦義，統收一經。故文初云：佛所說法，咸歸二諦。一者俗諦，謂諸凡夫，乃至如來，名義智境，業果相屬。二者真諦，謂即諸法，都無所得。如說第一義，非智之所行，何況文字。乃至無業無業果，是諸聖種性。是故此般若中，說不住布施，一切法無相，乃至無來無去等，此真諦也。又說內外世出世間，一切法相，及諸功德，此建立俗諦也。惟其不出二諦，故題曰破取著不壞假名論。一經之旨，盡在於

此。觀其文理明白，與前二論，雖稍異同，然節節遣疑，似附天親舊解引用，間見一二而已。惜哉！今併取列釋之。

〔會解〕曰：此經有六譯，論列數家。今釋正依秦本，以文簡理順，時所宗尚故也。而論所釋經，各隨所譯，大同小異，以彼釋此，不無異同，會釋如後。夫無著、天親，內鑑冷然，未始不同，而外適時宜，各權所據，二論所以異也。遂使後人難於適從。兼取則文義齟齬，通會誠難；偏用則理致高深，取舍莫可。據圭峯曰：住一十八處，密示階差；斷二十七疑，潛通血脉。言則善矣，解釋乖張。青龍疏雖復合釋，而石壁非之。至於淨覺，取舍或偏，以謂斷疑正釋經義，却以生起附於無著所科，是皆顛倒其說。近代竹庵，正依無著，出入天親，尤非通論。今謂彼皆聖師，寧容去取？意其無著先已撰論，後方聞頌，豈可寢論而弗彰？又不應舍頌而獨行，故以授天親而解釋焉。有以見其設心，但在冥搜至理，翼傳聖教，初何彼此之間哉？況天親親承於無著，無著面受於慈尊，源流不雜，必無謬誤。惟無著既盡科節之美，而略於生起，故天親復依頌義，通貫一經，生起釋疑，以詳其說。今得以合之，故一以無著節經，一依天親生起。先列諸論，附於經下；次申會解，以補其餘。庶不遺聖言，無混凡辭，彰二論之具美，成一家之釋相也。

【經】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。

【論】無著曰：名金剛能斷者，有二義：謂金剛者，細、牢故。細者，智因；牢者，不可壞故。能斷者，謂般若聞、思、修所斷，如金剛斷處而斷故。又如畫金剛形，初、後闊，中則狹。謂中狹者，即淨心地；初、後闊者，謂信行地、如來地。此顯示不共義也。

〇餘論無文。

〔會解〕曰：名始於無名，因名以得體。由文字般若而見實相般若，名所以立也。此經從喻法為名，初二字喻也。據論唯取堅利為義，謂金剛之性，以堅故不壞，雖百鍊不能銷其體；利故能斷，則萬物不能摧其用。世傳可碎者，金剛寶石爾。故楞伽有謂如金金剛者，所以別之也。或不知此，混為一說，誤矣(事如別出)。夫堅以譬般若之體，無能壞故；利以譬般若之用，無所不壞故。抑論明金剛者二義，謂細則微密無間，可譬般若智因；謂牢則堅固不壞，可譬般若果體。但言智因，舉因可以知果也。能斷者亦二義，即初句言法，以三慧為能斷；次句言喻，以諸妄為所斷。或兼取金明淨義以喻三般若者，其說猶通。今既依論，宜本論釋金剛畫形之釋。言中狹者，謂淨心地證唯一道故。初後闊者，謂因該萬行果備眾德故。而並約菩薩地說，故曰顯示不共

義。抑教門有共不共般若，義如常釋(云云)。般若等，五字法也。般若本智慧之稱，此不翻者，彰其體尊勝故。若曰智慧，凡世出世莫非智也，故不足顯今般若之智。波羅蜜亦梵語，正翻到彼岸，或翻度無極事究竟等，並從義譯，即究竟度無極之彼岸也。其名通前五度，亦惟般若而得名爾。今此言之，重顯般若究竟義也。經如常釋(云云)。以是為名，體極實相。稱是以修，宗於無住。依是而起，用能破相。覽而為教，通為般若。是謂摩訶衍乘融通蕩相之教。一經所詮，無出此理，異是則非也。

【經】如是我聞：(止)！敷座而坐。

【論】無著曰：修多羅身相續義句，今當說(正謂如是等五事，是一經之體，由是義身般若流行於世，故佛種不斷，此為相續義句)。世尊！何故以寂靜威儀而坐？顯示唯寂靜者，於法能覺能說故(能覺者理，能說者教，非必定而後說，蓋寂而常照之義)。

〇天親無文。

〇功德施曰：如是我聞者，顯示此經是世尊所演，非自所作。一時者，說此經時異餘時故，在舍衛國等說處也。令知此地佛曾游止，種福因故。一切經首列眾者何？示現如來大威德故。又結集者，證已所傳無異說故。

〔會解〕曰：一切經首皆作是語，謂之經前五事。或開為六，謂六成就。所以證信則曰證信序，亦謂通序，通於諸經。對後別序，唯此經故。餘如常釋，亦如前論。爾時世尊下，別序也。乞食事本常儀，今以發起無住相施。於其城中次第乞已，還至本處者，此大有義。舊作所表觀行等釋(云云)，今別為一說。城以喻涅槃，涅槃本寂滅之理，始以無出而出，出而知返，故今還入城。乞以喻修道，修道亦本有之事，今以無修而修，所修既極而至於果，果則極性之地，故還至本處。因寄忘緣淨累、安空息迹以示之，此所以收衣鉢、洗足、敷座而坐也。事雖在佛，理宜約凡，所託義顯，抑非虛設也。

【經】時長老須菩提(止)，善付囑諸菩薩。

【論】無著曰：一、種性不斷者(此下正宗)，為顯當得佛種不斷義故，須菩提最初白佛言云云。經言善攝第一者，謂已熟菩薩，佛於成道轉法輪時，以前五義中菩薩法(於七種義句，除判地立名)，建立諸菩薩七種大義(如地持中說云云)，於菩薩所利樂相應，是為善攝。復由六種義故名第一，謂一時乃至六異相。時，謂善攝現未利樂法故。差別者，謂善攝世禪及三乘法異故。高大者，謂攝無有上故。牢固者，法畢竟故。普徧者，徧攝自他故。異相者，於餘未淨菩薩中勝故。言第一付囑者，佛於般涅槃時，亦以五義建立付囑諸已得者，令善攝諸未得者。復有六

種因緣：一、入處，謂於善友所善付囑故；二、法爾，謂菩薩於彼法爾善攝故；三、轉教，囑餘菩薩亦當轉攝故。如其次第，則為不失、為悲、為尊重六種義，足顯示種性不斷也。

頌曰(彌勒)：

巧護義應知。　加彼身同行，　不退得未得，
是名善付囑。

〇天親釋曰：(魏譯)謂於已熟菩薩身中，與智慧力，令成就佛法故(自行)。又與教化力，攝取眾生故(化他)。是即同行義，名為善護不退。得未得者，謂於未熟菩薩中功德，有得未得，懼其退失，付授智者，令得不退故。又為得不退者，不捨大乘故。未得不退者，欲令勝進故。是名善付囑。

〇唐譯以善護為勝利益，以付囑得委寄，餘文大同。

〇功德施曰：諸大乘中，廣說世尊等功德，須菩提已生淨信，故言希有。護念有二種：謂真實護念，如來攝受令悟也；第一護念，令轉化無量眾生也。何故付囑？為未見真實者，贊喜當成如來體相，故付諸菩薩，俾其瞻護。此亦有二：為已生佛法者，令增長故；為未生者，付之令生故。何因獨贊未見實者？為憫彼未得勝智，勸誘令進故。

〔會解〕曰：希有之歎，發於如來未言之前，其有旨哉。正猶須菩提巖中宴坐，天帝釋空中雨華云云。以彼顯此，旨意合同。是須菩提與如來兩鏡相照，於中熾然演說，故發是歎，良有以也。若置是說，則希有之言，只是稱歎之辭。其有二意：一則先已聞佛功德，及前所說般若，故有是歎，如前論。一則發起後問，以為言端。謂如來能以是般若護念諸菩薩，令其自行成就故。復以是般若付囑諸菩薩，令其化道具足故。所以為善，為希有，顯如來之至德。故有應云何住，云何降伏其心之請，冀其必答也。而論約三時及根熟未熟等言者，亦一往對明爾。竟顯善攝付囑，遞相轉教，愈彰佛種不斷矣。

【經】世尊！善男子、善女人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(止)，願樂欲聞。

【論】無著曰：此下第二，發起行相。須菩提問者，有六因緣：一、為斷疑故(如天親斷疑之釋，蓋亦出此)；二、為樂福德者，聞多功德，於般若起信解故；三、為已成熟者，入甚深義故；四、為不輕賤者，由貪受持不退轉故；五、為已得順攝及淨心者，於法得入而生喜故；六、為今來世正法久住故，亦即般若令佛種不斷故。經言應云何住者，住謂欲、願。言欲者，正求；願者，有所求故，作心思念也。應修行者，謂相應三摩鉢帝故(亦云鉢提三摩提等)，無分別定也。應降伏其心者，謂攝伏散

亂故。若彼定心散時，制令還住也。又次第顯三種道，謂攝道、成就道、不失道。於三種菩提，唯問發行菩薩乘；以善問故，故稱善哉也。

〇二論無文。

〇功德施曰：謂所護念付囑菩薩，趣向佛乘，應云何住。等住，謂於何相果，心住願求。修行者，當修何行，而得其果。降伏者，降何等心，使因清淨。諸法先因而後果，今何先贊果德，令彼欣求而修因故。諦聽者，心專一境故。善者，如理生信。思念者，敬持不忘。應如是住。等者，如其次第，住如是果，修如是行，淨如是心，即因清淨。

〔會解〕曰：空生將申發問，先言菩薩發是心者。蓋凡求佛道，莫不始於是心，終於此道。始於是心者，發行之本也。終於此道者，所期之果也。所以言之，先正其本也。即問應云何住等，謂若發是心，必有所住之地。欲住其住者，無住之理也。豈住相心所能契哉？故必降伏其心。故下文言發心度生，不住於相，正答是問也。魏譯於中加云何修行句，秦本略之。今謂彼各有意，不須和會。但如魏譯，雖謂二外有修，始得相應，故以相應釋行。其於後答，略不相當，似未盡善(如後論)。若什譯則謂既住且伏，是即修行。故以答顯問，文義宛齊。則知秦本為善。佛既印述所問，則曰應如是住等。或謂此二句，正示玄要。然以上根達觀，非無此理。蓋如是者，直下指體之辭。於此見得，便是般若之體，不動一絲毫。如是而住，如是降伏其心，無不可者。但釋經之法不爾。既曰唯然世尊，願樂欲聞，豈空生不能此解？論家不知其理，要當依文解釋。不可別自談玄，使文理不合。故知是二字，只是標示所說爾。

【論】無著曰：此下第三，行所住處訖。經有一十八門：第一、明發心，如經。

【經】佛告須菩提：諸菩薩摩訶薩(止)，即非菩薩。

【論】無著曰：經言所有眾生者，總相說也。若卵生下，差別說也。差別有三，謂卵生等受生別、若有色等依止別、若有想等境界所攝別。我皆令入涅槃者，何故願此不可得義？以皆是生所應攝故無過(謂涅槃空是不可得義，凡彼眾生皆應以涅槃攝取令出生死故。無有過者，亦無過上義)。彼卵生等並入願數故，皆令入於涅槃。如卵、濕等微類及非有想等難處，云何亦皆令入涅槃耶？有三因緣故：一、難處生者，得時故(雖難處生，亦有得度時者，或云待時者)；二、非難處生，未熟令熟故；三、已熟者，解脫之故。何不直說涅槃而言無餘者？謂與初禪等方便涅槃不別故。彼以自力而得，非究竟果故。何不說有餘？是共果故。自以宿業(謂

與惑業俱)非一向果，身苦有餘故(謂未盡苦果)。無有眾生得涅槃者，如菩薩自得涅槃，無別眾生故。若菩薩有眾生相等者，謂於眾生所為他想轉，非自體想者，則不名菩薩。是以煩惱取眾生等想轉，則有我想。菩薩已斷我見故，於彼不轉，得自行平等相故，信解自他平等(論自注云：行謂五陰行)。復次經言菩薩生如是心者，顯示應如是住中欲願也。若菩薩有眾生想，即非菩薩。又曰若起眾生想等則不名菩薩者，顯示應如是修行相應中，及降伏攝散時無眾生相也。以菩薩於彼時眾生想不轉，如彼相應爾炎(所知)相住故，是故無有眾生得涅槃者。頌曰：

廣大第一心，　其心不顛倒，　利益深心住。
此乘功德滿。

〇天親釋曰：此頌云何菩薩大乘中住？謂菩薩以四種深心故，住大乘中功德滿足。何等為四？一廣心，二第一，三常心，四不顛倒。如經生如是心等，廣心也。皆令入無餘涅槃等，第一心也。如是滅度無量眾生等，常心也。謂菩薩取一切眾生如己身故，如是於眾生常不捨離，是名常心。若菩薩起眾生想等，此示遠離依止身見眾生等相故，不顛倒心也。

〇唐譯以深心為意樂，以第一為最勝，以常心為至極。餘文大同。

〇功德施曰：此中顯示菩薩發四種相應心，謂一無邊，二最上，三愛攝，四正智。對經如前(云云)。無餘涅槃者，謂了諸法無生性空，永息一切有患諸蘊等。云何愛攝？謂慈愛一切眾生同於自己，若入地菩薩無眾生想。又如預流人不起身見，不見有一眾生是我所度。云何云智？謂證真實第一義者，眾生等想決定不生。以般若力雖皆不可得，以俗諦故而住其心，以大悲故誘度眾生。

〔會解〕曰：據所申問，復別標示，理應判答。而無著初文直釋而已。於復次下，始作三義顯示，似於一文具答三義。謂由成就彼欲願故，即住心義。由相應攝散故，不為眾生想轉，即修行降伏義。文已合釋發心竟，而以次文為相應行相。天親則以次答三問(文見前後)。而先後與今譯異，是皆進退難曉。今謂彼二論一譯，既皆聖師，未易臧否。謂經意多含，各得其理可也。但今依秦本，宜從什釋。即初答降伏，次答住心，以標結可知。雖於論頌稍似不同，然住心、降伏，其理本通，故亦無甚害。夫住謂住理，伏謂伏妄，兩者相須，而特以先後相成。問顯由住而後降伏，故先於住心。答彰自降伏而後入住，故始於降心。不先降心，無由入理，故答則從是，雖反而順也。所以以度生答降伏，以行施答住心者，應知發菩提心，本於四諦，有通有別。通則四

諦皆所住理，諦諦之下，皆容起惑，故並須降伏。別則依諦起願，故二願下化，以度生為首。二願上求，以修道為先。特寄示其端，不無所以。故寄度生以示降心，則若自若他皆無我人。寄行施以示住心，則若因若果皆無住相。然則降伏主於遣相，非謂止於度生。住心主於無住，非謂專於行施。直一往爾。能如是而住者，必能如是降伏，理一而已。但與般若相應，則無不住，無不降伏。要知相應與不相應，亦觀其所住降伏而已。一經始終，皆此理也。今更直釋之。經言我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者，謂向十類眾生，皆當以無餘涅槃寂滅之理而度脫之。無餘之言，近則子果俱盡，且令出於分段三界，謂之無餘。以大教言，其實有餘。遠則皆以如來滅度而滅度之，始可謂究竟無餘。雖如是滅度，而彼眾生本皆寂滅，亦無有得滅度者。論直以同體釋之，蓋得其一意爾。無量等三，亦可配釋上三種差別眾生。何以故下，重徵釋上實無之理。謂一如法界，本無我人，故不見有眾生可得度者。若見有之，則有彼此。有彼此，則有我人。非今般若所謂菩薩也。

【論】天親曰：自此下，說菩薩於大乘中，云何修行及降伏其心。

○依秦本，即次答住心。如經：

【經】復次，須菩提！菩薩於法應無所住(止)，但應如是教住。

【論】無著曰：此下第二、波羅蜜相應行及餘住中，隨所相應作五種解釋：一、依義，二、說相，三、攝持，四、安立，五、顯現。凡諸住處對治為依義，即彼住處為說相，有所欲願為攝持，明第一義為安立，相應攝散為顯現(通示)。經言菩薩不住於事等，此為依義，顯示對治住著故。言應行施者，此為說相，謂六波羅蜜亦攝一切，皆檀那體性故(謂皆以不著為性)。檀那有三：一、資生施，二、無畏施，三、法施。如次對六度(云云)。法施三者，若無精進，說法多倦故；若無禪定，染心說法，貪於利養，不忍逼惱故；若無智慧，說即顛倒，有多過故。若具三者，得成法施。又諸波羅蜜有二種果：未來果者，謂檀得大福報，乃至般若得根利悅樂，於大人眾中自在故；現在果者，檀得一切信敬，乃至般若得現法樂等。於中若求未來果者，為住事行施，如施物得物，果報局少。若經言不住事行於布施等者，果則眾多，不可分別。若求現果者，為住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。若言不住色等行施者，即說攝持施之欲願，不住行施者。以不住故，顯示第一義不住物等所有事。此為安立第一義，應如是行施。不住相想者，謂相應三昧及攝散時，不住相想，即顯現也。又為貪福德者，不堪令堪故(即住相以

示不住)，顯示不住相施福德甚多，猶如虛空。凡三義故，謂徧一切處，二、寬廣，三、無盡(云云)。

頌曰：

檀義攝於六，　資生無畏法，　此中一二三。
名為修行住，　自身及報恩，　果報斯不著。
護存已不施，　防求於異事，　調伏彼事中，
遠離取相心，　及斷種種疑，　亦防生成心。

○天親釋曰：檀義攝於六者，謂一切波羅蜜皆以檀相義示現，故言資生，即檀度當體名也。無畏有二者，謂尸及忍皆亦名檀，於已作未作惡不生怖故。法施有三者，謂精進等不疲倦，善知心如實說故。此即菩薩修行住也。次頌不著自身者，即經言不住於事也。不著報恩者，經言應無所住，即供養恭敬等也。不著果報者，經言不住色等，即果報也。何故言護存已等？謂若著自己則不能施，若求報恩等則捨佛菩提，此為異義。為防護此二，故皆不著。又次頌言調伏彼事者，謂不見施等三事，如經不住相想故。次說布施利益，謂若離施等相想，云何能成施福？為防如是生疑心故，不住相想，則利益義成就也。

○唐譯曰：為明此亦咸有施相，故以一攝六。謂財施由一，無畏由二，法施由三，是大菩薩修行之處。如經云云。餘文大同。

○功德施曰：法施三者，謂精勤不倦，引諸神通。如無所得，為人說法。又復為他開演諸波羅蜜，皆成法施。復次不住事者，依資生施說。於所施財，不應受著。愛而行施，心必生苦。或復因施，還追悔故。無所住者，依無畏施說。謂菩薩修戒忍時，不應生心求彼果報。不住色者，依法施說。法施有二果，依六塵境故，而亦不住。以菩薩證真實時，法身亦無得故，何況六塵。云何行施，因得清淨？謂諸菩薩了第一義，施及施物，諸想不生。是即伏心，因以清淨。或曰：有施等三，可生福聚。三事並忘，福於何有？誤哉斯言！不知第一義故，不住於想。以俗諦故，行於布施。如是福聚，難可度量，如十方空等。

〔會解〕曰：經明無住相施，而論云波羅蜜相應行，惟其無住，所以相應也。蓋般若以無住為性，無住而無所不住。故以無住言之，是相皆破；以無所不住言之，是法皆立。是則不住而住，住而不住，不住亦不住。故經初標云應無所住，而末則曰但應如所教住。標釋相顯，則知言住不住，未始不符也。故大論云般若如火聚等，亦以不取而取也。魏譯言不住有三，謂不住事行施，無

所住行施，不住色等施，而諸論帖釋云云。今依秦本，其義一爾，即初文標也。謂一切法本皆空相，眾生迷執，認以為有，隨處生著，故告之以性本無住，令隨順而行，故曰於法應無所住，行於布施。言於一切法無住，則一切處皆檀波羅蜜，蓋不特以內外財施而已。故以檀度該三種施，攝餘五度，亦於五度亡相而修，還資無住相施，故曰不住色布施等釋也。謂上於法之言，雖有二財、三事、二種果報等別，總言不出六塵，皆所不住。既不住六塵，則六根、五陰、界、入等法亦不住，不住則與般若種智相應。推是而言，皆如來藏，皆寂靜門。苟契此理，求不住者，了不可得，況六塵乎？故結歸上無住相施，理不應異也。何以故下，再徵釋所以。施必尚乎無住相者，以其福不可思量故也，故曰云云。然則既曰無住相矣，何容更言施福之多？曰各當其理，無得而一也。蓋不明無住，則無以遣著；不明施福，無以引物希嚮。而所謂施福者，豈相之云乎？故特以十方虛空譬之。復宗結答，則曰但應如所教住，即酬向所問，當如所教而住也。又無著以五義通釋，蓋彼釋經大體文相節目，有如宗、因、譬等五分論議，亦猶台宗文疏四釋，皆其例也。夫依義者，如言對治住著，是一經文義所依之本。而次說相，則凡所說必有法相，如言六度等。既不可著於事，當求所謂欲願者以攝持之，即與理俱無住之施也。理不可以正示，故以所非顯其所是，則安立第一義也。若不體其所以，不住亦何由相應？故卒明顯現，所以觀照也。凡諸文相，皆得約而申之，則其義備也。

【疑】天親曰：自此下一切修多羅，示現斷疑。云何生疑？若不住法行於布施，云何為佛菩提行布施邪？斷彼疑故。如經：

【經】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可以身相見如來不？（止）！即見如來。

【論】無著曰：此下第三、欲得色身住，以依義則顯示對治色身慢故。言相成就者，此為說相顯示如來色身故。須菩提言：不也！乃至凡所有相皆是妄語。為成此義，即顯欲願應攝持故。以相成就為虛妄，顯非相則不虛妄，是為安立第一義。言如是諸相非相則見如來者，此為顯現，謂相應三昧時，於彼非相見故。

頌曰：

分別有為體，　防彼成就得，　三相異體故。
離彼是如來。

○天親釋曰：謂若分別有為體是如來者，則是以有為相為第一義，以相成就為見如來身。為防彼見，故經云不可以相成就等。以如來者名無為法身，故說相即非相。偈言三相異體故，

離彼是如來者，謂彼相成就即非相成就，以三相者異如來體故。若見諸相非相，則見如來者，此顯有為虛妄故，離彼是如來。又以相非相相對故，彼生住滅異體，不可以得如來法身，此明如來體非有為。菩薩如是知如來已，為佛菩提行於布施，則是不住法布施也。

〇唐譯曰：此中意說，三相之體是遷流故，是故勝相即非勝相，應以勝相非相觀於如來。餘文大同。

〇功德施曰：此下皆以問答遣疑。持諸正法，須菩提因疑云云。相成就者，是無常故，皆是虛妄。非虛妄者，所謂真實，名曰如來。諸相若存，是虛誑矣。應以諸相非相而見如來，即相徵求，無所得故。若能遠離眾生希望，乃至法身亦無所得。然能如是行不住施，即於佛身速致圓滿。(斷疑一)

〔會解〕曰：以無住相行施，雖無所求可也。以施而求佛果，謂有住相可也。是果與因，似不相當，空生所以疑也。佛言可以身相見如來不者，意發空生非相之答。苟惟非相，則不乖於無住。是以不住因，求無相果，孰曰非乎？論言欲得色身住者，以次第義，因必獲果。果有色法二身，色相非所求，當求法身。而言欲得者，非實願樂，擬問文云爾。若但求色身，彼尚理者，必應起慢，無對治故，故云不也。既曰如來所說身相，即非身相。又曰若見諸相非相，即見如來。此兩非義，政自不同。初謂非是之非，所以揀之也。所謂凡所有相，皆是虛妄是也。次言直彰無相，所以亡之也。是即非相之相，是如來相。理而言之，相即非相，非相即相。論意正以相非相相，對約有為無為，彰乎離義。離而後即，斯善見矣。凡所有相四句，本謂如來通該諸法，其理一貫，亦是一經結要之文。但是有相，何適非妄？皆為所遣可也。至於復宗結旨，非相即相，何處不是如來？皆為所立可也。夫惟皆遣，則一切法異。皆立，則一切法同。既全同全異，亦無遣無立。無遣無立，即是真如。真如只是般若異名。一切諸法，一而已矣。一亦非一，妙旨斯在。故知此文，言簡理盡。非相之相，親見乃知。

【疑】天親曰：此下，須菩提復生疑致問。向說不住事行施，則因深義；又說如來非有為體，則果深義。未來惡世，聞必不信，云何不空說法？文先致問，次斷彼疑。如經：

【經】須菩提白佛言：世尊！頗有眾生(止)，何況非法！

【論】無著曰：此下第四、為欲得法身住處。於中二種：一、言說法身，二、證得法身。今明言說法身故。經言頗有眾生等修多羅章句者，如上說七種義句，頗有於此能不顛倒生實相否？若如言執義，則非實相。世尊！為遮此故，於正法欲滅、

修行漸滅時，以五義顯示故，當生實相。謂：一者、修行顯示，如經有持戒、修福等，即增上等三學，自少欲乃至三摩提等。二者、集因，經言已得供養諸佛等，謂一心淨信尚得如是，何況生實想也。三者、善友攝持，經言如來悉知悉見等，謂如來於一切眾生所作中，知其心、見其身所依止故。四者、攝福德，經言取無量福聚等，謂福正起時為生，滅時攝持種子為取故。五者、顯示實想，經言是諸眾生無復我相等，以實想故，對治五種邪取：一、外道為我等想轉；二、內法凡夫及聲聞為法想轉；三、增上慢菩薩為無法相轉，雖無法相而猶有取，謂取無法故；四、世間有想定，五、無想定，為有想無想轉。是菩薩於彼皆不轉，以其顯了有戒乃至當生無量福聚故。經言何以故者，是中邪取但言法及非法相轉，不言餘者，以我想及依止不轉故(我想即初外道等，依止即想無想定，彼根定故且云不轉，故不言之)。然於我想中隨眠煩惱不斷故，則為有我取故。經言是諸菩薩若取法相，則為著我取等。此我等想轉中，餘義經猶未說，故復言之。於中取自體相續為我想，取我所為眾生想，謂我乃至壽住取為命想，展轉取餘趣為人想。又言當生實想者，顯示對治不實想故，此依義也。於此顯示言說法身者，說相也。言當生者，欲願攝持也。無復我相等，安立第一義也。不應取法等，於法及非法皆不分別，是為顯了相應及攝散時也。筏喻法門，言法尚應捨者，實想生故，何況非法者，理不應故。此略顯示言說法身不應作不實想也。

頌曰：

說因果深義。　於彼惡世時，　不空以有實，
菩薩三德備，　修戒於過去，　及種諸善根，
戒具於諸佛，　亦說功德滿。　彼壽者及法，
遠離於取相，　亦說知彼相，　依八八義別。
差別相續體，　不斷至命住，　復趣於異道。
是我相四種，　一切空無物，　實有不可說，
依言辭而說，　是法相四種。　彼人依信心，
恭敬生實相，　聞聲不正取，　正說如是取。
佛不見果知，　願智力現見，　求供養恭敬。
彼人不能說，　彼不住隨順，　於法中證智。
如人捨船筏，　法中義亦然。

○天親釋曰：此下凡八偈。初偈為斷彼疑故，佛答言莫作是說等故。偈謂於惡世時，菩薩具足三德故，能生信心，名不空說。次偈明於過去佛所具持戒等德故，功德亦滿。又經言是諸眾生無復我相等故，有彼壽者及法等三偈。此明佛說般若不

斷，由具慧故。謂菩薩離壽者及法各四種相，對彼說。此依二四相，說八義別。壽等四相偈者，謂見五陰差別一一是我，即我相。見身相續不斷，名眾生相。一期報命乃至命住，名命相。命滅復生六道，名壽者相。及法四相偈者，謂一法相，二非法相，三者相，四者非相。言有可取能取一切法無，故言無法相。以無物故，彼法無我，空實有故，故言亦非無法相。彼空無物，而此不可說有無，故言無相。依言辭而說，故言亦非無相。何以故？以於無言處依言相說，是為法相四種。離是八種相，故說有智慧，如經云云。然言智慧即足，何故復說持戒功德？為示生信差別相義故。故偈言彼人依信心等，謂彼有持戒等德，乃至如經一念生淨信者，則但聞說而已，不正取義。復有智者，不如聲取義，唯隨順第一義智，故言正說。如是取能生實相，故經言不應取法者，不如聲取法也；非不取法者，隨順第一義智也。又經言如來悉知悉見者，故偈言佛不見果知等，謂彼持戒等人，如來非見果比知，以願智力現見，故言悉知。然言知便足，何更言見？或謂如來以比智知，故復說見。然言見便足，何更言知？或謂如來以肉眼等見，為防是故，故如是說。言求供養恭敬者，謂若有人欲得供養，自歎有持戒等德，佛於彼人則不能說佛自知見，以無實故。又言生者，能生因故；取者，熏修自體果故。若取法相則為著我等者，謂但有無明，使無現行麤煩惱，示無我見而有我取故。梵喻法門言是法應捨，非捨法者，故偈言彼不住隨等，示修多羅法中證智不住，以得證智捨法故，如到彼岸捨筏也。若隨順彼證智法，是法應取，如未到岸而取筏也。

〇唐譯以壽存作壽者想，命根既謝，轉求後有，作更求趣想。又曰：有隨眠性，非有現行執，於一筏喻上而有取捨，故云如來密意宣說筏喻法門。餘文大同。

〇功德施曰：後五十歲者，人壽百齡，分為二分。初分五十，教力增強。後漸衰減，名未來世。是為後五十歲。言持戒者，此復有三：一能離戒，謂離十不善業故。二能作戒，作菩提分業故。三能趣戒，趣第一義諦故。言功德者，謂無貪等及悲智故。智慧者，了知生法二無我故。離八種想者，諦觀諸蘊無有主宰，故無我。觀諸蘊無常相續流轉，故無眾生想。觀今剎那亦生亦老亦死，故無命想。雖諸蘊循環受諸異趣，於中無人，故無取者想。譬如因質現象，質不至象，而有象現。由前蘊故，從蘊續生，前不至後。無取者想，亦復如是。離法想者，謂第一義法本不生，故無法想。以不生故，亦無有滅，故無非法想。法非法分別離故，故無想。此言無想，但顯想無，非謂

無法而名非想。雖第一義離一切想，而隨世言說故亦非無想。此謂了知二無我性，由戒善故能起深信。又言智慧生於實想，一切功德此俱攝故。復以何義言悉知見？令諸菩薩心勇猛故，為欲開顯一切智故，於諸境界朗然現覺，非如比智見煙知火，非如肉眼見麤近物。若諸菩薩起我等想，因生我執，因於我執有我我所，復生法非法想，非如土木故。經言不應取法者，捨二邊故。法有性相尚不應取，何況非法本無性相。復次無分別者，善法如法尚不可取，況不善非法。若善法亦不取者，佛何故說集福資粮？故說如筏喻者，如欲濟川先須取筏，至彼岸已捨而去之。如象脅經說：若出生死證涅槃界，愛非愛果、法非法因，一切悉捨。(斷疑二)

〔會解〕曰：論言二種法身，一往雖異，言法則同。蓋所證得，莫非實相，為法身故。究而言之，離身無法，離法無身，一法二義，是謂如來究竟身法。今此正明言說法身，亦為下證得作本，故兼言之。經言實信，或云實相，實想能所之異也。信實相者，本當於智。兼言戒福者，論固言之：一、為顯示能信實相差別義故，如天親；二、為此中攝一切功德故，如功德施。抑徒有戒福，雖信而不解；但有智慧，雖解未必信。惟三德備，而後信解。所謂緣能資了，了能發正是也。今秦本略智者，意以能信章句兼之。經言後五百歲，或言後五十歲，雖通二解，依秦本為正。以此為實者，信為真實之實，非謂實也。知見之言，論釋詳矣。無復我相等，正言能信之本，本於無我。有我則乖於般若，故不能信。所以為深為淨，為得福無量者，由無我故也。然則如來所以知見者，非謂知我，知其無我也。惟見亦然。不唯諸佛於是見眾生，亦將眾生於是見諸佛。是知我相之極，極於無我；無我之極，極於般若。於般若中，知見信解，皆由無我，可不究其所自乎？論於是明二種四相。我相四者(或曰：我想、有情想、壽者想、更求趣想。又曰：我想、眾生想、命想、壽者想。所出不同，名想或異。今依秦本，且以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為次為正。偈言壽者等，從後舉爾)。亦曰四見、四執、四取等，具應有十六我人知見(委如法界次第，依大論注釋云云)。然皆自陰入界實法起，要以我見為本，隨所執計，得名不同。四與十六，名相開合(云云)。諸論各為義釋，非不詳盡，今更約常情釋之。然法本無我，認為主宰者，我也。謂我為人，靈於土木，而性不可變，是猶有人者，在人也。本四大五陰眾法生，而取為己有者，眾生也。於無常法，保以為常者，壽者也。準例餘釋，亦應可知。次法相四者，魏譯有列有釋。列從先立後蕩，則曰一法相等。釋則從經，如曰無法相亦非無法相等。凡兩重蕩立，以成四相。雖有前後，理實無違。言有法無者，即相言

性也。空實有者，謂空本無物，即性言相，故空相則有也。又言彼空無物，而此不可說有無者，謂彼即相言空，故空自非空。以無物故，相即是空，則相亦非相。對彼說此，不得以有無言之。是相與無相皆空，故言無相。由是言之，初約空有二邊相對，次約空有皆無相對。言說相，則義當中道。既四者俱離，是中亦不立，所謂中道不須安是也。今秦本從略，合而言之，但曰無法相亦無非法相，正約空有雙蕩，的顯中道，則般若破相之旨顯矣。雖各有理，什簡而優。再言何以故下，據無著以破邪取，則順釋其文。天親既彰俱離，則反顯其說。今依秦本直釋，正由上言無復我相，而又曰無法相等，故復追釋反顯之意。謂若心取相者，我相也。有我相，則有我取。凡以是取法相及非法相，均不免為著於我人。故凡三重遣著，併不出二空而已。謂初則以實從假，即人法空。次以法非法俱相，即性相空。故雙結顯曰：是故不應取法等。既皆不取，則遣無不盡，即中道畢竟空明矣。然則猶存中道，何邪？曰：中體本離，故不當遣立。然亦遣者，遣其著情爾。無著明邪取有五者，約實想通破故也。經則唯言法及非法想轉，即內法凡夫二乘上慢等菩薩，有著法非法相見，故於是言之。若餘我想等，則外道所著，及想無想轉，非所破之要文，置而不言。又曰：然於我想中，隨眠不斷者，此復於我想而論麤細。謂已斷現煩惱者，雖無麤想，而隨眠不斷，故轉為我取，取彼法非法想，是亦我想而已。(文言隨眠，天親對現行麤惑說，即無明也。)所謂此我想轉中，餘義經猶未說是也。此通別進否，文頗難明，因得以申之。筏喻法門下，引喻證也。法非法義，如諸論釋，無非是者。亦可謂非法者，般若也。凡諸法相，尚應須離，何況般若而不自離乎？此當克體釋非法也。(別譯楞伽有此一說，併見於此。)

【疑】此下。為遮異疑。向說不可以相成就得見如來，何故釋迦得阿耨菩提說名為佛？復云何說法？為斷此疑，如經：

【經】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邪(止)？即非佛法。

【論】無著曰：此下，次明證得法身。復有二種：一、智相，二、福相。智相至得法身者，經言如來得阿耨菩提等，依義顯示，為翻正覺菩提取故，及攝所說法皆不可得，故言無有定法，即須菩提道佛意也。若言有法可說名菩提者，是為說相，以世諦故說。有菩提及得者，為欲願攝持，以方便故有。如佛意，則二俱無，故曰如我解佛所說等。又曰如來所說法皆不可說等者，取謂正聞時，說謂演說時。由說故，知說及所說皆不可取，即安立第一義也。非法者，分別性故。非非法者，法無

我故。以無為故得名聖人者，若無分別義名無為者，是菩薩以有學得名，即相應攝散時顯了故。若無起無作如來轉依名無為者，即如來以無學得名，唯第一義無上覺故。次言福相至得法身者，經言若人滿三千世界等，即彼言說法身出生如來福相法身，乃至一四句偈生福甚多，況復如來所有福相。為成此義，故言如來阿耨菩提從此出生，以普習十法行阿含故(十法行未撿)。亦由世諦故，言佛出生及得菩提，此二並說名為佛法。又言佛法即非佛法。復次，其所生福勝彼福者，以依義則顯示對治福不生故。言其福即說相，言勝彼即欲願攝持，是福聚即非福聚，及非佛法等，並顯安立第一義諦。以隨順無為得名故，相應攝散不復顯了(上卷止此)。

頌曰：

應化非真佛，　亦非說法者，　說法不二取。
無說離言相，　受持及說者，　不空於福德。
福不趣菩提，　二能趣菩提，　於實名了因。
亦為餘生因，　唯獨諸佛法，　福成第一體。

〇天親釋曰：謂佛有三種：一法佛，二報佛，三化佛。今釋迦則化佛不證菩提，亦不說法，如經無有定法等故。然一向不說邪？為遮此故，故言說法不二取。謂非不說，但說者聽者不取法非法故。以彼法非法非非法，依真如義說故。非法者，一切法無體相故。非非法者，彼真如無我相實有故。何故言說不言證？謂有說即成證義。若不證者，則不能說。如經一切聖人皆以無為法得名，謂彼法是說因故。一切聖人依真如法故，能說彼無為法。復以何義言彼法不可說？況如是取。以遠離言說相非可說事故。而言一切聖人者，以依真如有分有具故。又經說七寶施福譬喻校量者，顯法雖不可說取，而福德不空，故偈云云。言福不趣菩提等者，謂受持、演說二者能趣菩提，如經乃至受持四句偈等。是福德聚，文有二義：一、積聚義，二、進趣義(論作聚義有二種，文似未安，亦是文略，應云福聚。文有二義，謂聚、非聚；偈亦二義，謂趣、不趣。以偈配經，聚即不趣，趣即非聚，二義而已，故云)。如人擔重不能進趣，如是彼福德聚以積重故，於菩提不能進趣，說名為聚。非福聚者，即二能趣故，於彼福德中勝。所以能趣者，如經一切諸佛菩提皆從此經出生等故。偈言於實名了因，謂菩提者，名為法身，體實無為。此二於彼能為了因，雖不作生死因，亦為餘報、化二佛作菩提因故。是為唯獨諸佛法，此福能成彼第一不共體故，如是名福德多。

〇唐譯又以進趣為肩義，謂在肩能持，故以此名聚為肩。却以不能持者為非聚義云云。顛倒其說，失理一也。餘文大同。

〇功德施曰：此明佛證真實，無法可取。言說法者，順俗名言，非第一義。以法非法，無所取故，說名菩提。而言諸佛證菩提者，謂無得而得，以菩提無生故。須菩提以密意答言：無有少法可得，非於無生而不現證。言不可取不可說者，無能取能說故。無為者，無所得義。聖人者，見真實義。為它說者，謂於二諦，善能開演，不顛倒故。其福勝彼者，以二門故，謂理及教。教者，經言：施中最者，所謂法施，餘財施攝故。理者，財施住於生死，法施能成究竟功德故。佛法即非佛法者，謂諸法體性，空無所有。此若開顯，是佛法身。見有性者，於法未悟。依此密意，說非佛法。若知法無性，覺此名佛。若持此法，了無性者，斯名法施。(斷疑三)

〔會解〕曰：觀今此文，據論不出福智二嚴。以二嚴故，理性得顯，則至得法身一也。(至，猶極也。修德之極，必得法身。)從能顯說，故曰二種。經言無定法者，空生深領佛意，謂所得所說，無決定義，亦不可思議之謂。因自釋曰：皆不可取不可說，非法非非法等。謂是法妙不可以相得，故曰不可取。理不可以言示，故曰不可說。方謂之法，體不可得。方謂非法，相實有故。依真如第一義說，故曰非法非非法。又曰：一切賢聖，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。則又覆釋上所說法，皆由依無為法故，其說如是。是即真如異名，而有差別者。非無為有差別，正言能依者差別爾。魏譯曰：得名賢聖者，謂一切賢聖，皆以無為法為本，而得有淺深。故聖賢之名立，學無學所以異也。偈言應化非真佛，亦非說法者，謂釋迦者，應化也。不可以身相見者，真佛也。二者不可同日而語，此斷疑意也。而曰化佛不證菩提亦不說法者，一往以法報奪言之，然非不說法得菩提也。但無有定法，故得而非得、說而非說。肇師云諸相煥目而非形，八音盈耳而非聲是也。抑以三身分別，則得菩提者報佛也，說法者應身也，無說無得者法身也。若相即而說，應即法報故得而非得，法報即應故無說而說，各有其致理不可偏。次言福相法身，於中先舉譬校量。言甚多者，於事雖多校法則劣，故曰是福德即非福德性。是故如來說福德多者，約事順答且云多爾，非福德性以言多。若望次文所校之福，此但福德不趣菩提，所以秦本特加性字。意為生下，次文顯持經福勝，所謂二能趣菩提也。何以故下，復徵釋所以勝彼之義，以其能生菩提及法身故。今譯從略，但言出不言生，義兼之也。然所出生者佛法也，佛法非法亡之恐其著也。於佛法起見尚應須離，況餘法乎？此非之之言，諸論或以安立第一義釋，或約證悟釋，或以無性等釋，並各有理，詳之可知。

【疑】天親曰：向說聖人以無為法不可取說者，須陀洹等亦取自果，如證而說，云何言不可取說也？為斷此疑，如經：

【經】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須陀洹能作是念：(止)！是樂阿蘭那行。

【論】無著曰：此下第五，為修道得勝中無慢。又八種住中，第四離障礙住，凡十二障，謂：一、慢；二、無慢而少聞；三、雖多聞而小攀緣，作念修道；乃至十一、雖具資粮而不自攝；十二、雖自攝而無教授。第一、為離慢故者，經言須陀洹等，此以依義顯示對治我得慢故。謂若須陀洹等作念得果，即有我想，我想即慢，非謂無慢而有四果名相之異，此為說相。若顯示無慢，即欲顯攝持。言實無有法等，是為安立第一義，以實無所行故。顯無諍行及離欲者，此以己證令彼信故，為顯現相應行也(文仍作安立第一義者，誤)。

頌曰：

不可取及說，　自果不取故。　依彼善吉者，
說離二種障。

〇天親釋曰：謂以斷疑成彼不可說取故，聖人以無為法得名故，不取六塵名須陀洹，又名逆流，於六塵不入故，乃至阿羅漢不取一法，是為不取自果，非不取無為法以為自證。若起如是心，謂我能得果等，即有使煩惱在，非現行煩惱，於彼證時已離我取故。何故須菩提自歎身得受記證果說無諍行？為於彼中明勝功德生深信故。而實無所行者，謂依善吉說離二種障故：一者煩惱障，二者三昧障。離彼二障故無所行。

〇唐譯曰：無為之法，體不可取。為此聖人，於自果不取不說。若作是念者，意說有隨眠惑，非是現行。故非彼證現觀之時，有我等執。餘文大同。

〇功德施曰：若所證無性者，四聖果云何得成？不見世間無物有果。為遣此疑，經曰：須陀洹等四果名相(云云)。如是四人，皆不作念：我能得果。以於證時，無所得故。故曰：實無有法等。若作是念：有我等取。離身見者，無彼取故。故以無為，說名聖人。無為相者，空性相義。須菩提述己所證，無如是念：若行於無諍，不悟即空。如來不應贊言：第一諍者，所謂煩惱。離彼煩惱，名無諍定。(斷疑四)

〔會解〕曰：此章名為修道得勝中無慢者，夫修道必志於得果，得果則或勝心隨之，以己之得輕彼不得之謂慢，於是起慢，我見不忘，則見與果皆非，故必無慢，然後為得，所以明離慢也。若約斷疑云者，既曰不也，則是不作是念以取自果，況當起慢，故無違於不可取說也。經本示菩薩離慢，而以小果言者，蓋寄小明

大，若彼當分，未必能忘。今此言者，亦般若意在淘汰融通小執，故假須菩提以發之，使彼聞而無著，則一言而兩得矣。須陀洹名為入流，又曰而無所入者，釋所以不取之義，謂證初果預於聖流，故入者入無所入。又入此者，必不入於彼，了知六塵皆不可得，故無可入，不同凡夫實有涉入，故亦得謂之逆流也。斯陀含名一往來，以其欲思九品，前六品盡而餘三猶在，故須一來方得三果，三果所以名不來也。此來不來等，約事雖爾，以彼所證空理，了無來去，故皆以無言三果合云，而實無不來。今本略者，不無其旨，蓋無字已當於理，若更云不來，則似煩重，然但云來，映帶前文，則不來可知，略意在此。至阿羅漢，此當無學，獨言道者，道則因義，為讓究竟極果，無學故也。是亦譯者之意，實無所有，名阿羅漢，則無學之至者。若作是念，即著我人者，文應例言之，反以言著，顯其不著，不著則無得矣。又曰我得無諍三昧者，須菩提自述佛印也，意則以己證彼，亦顯無得而得。雖然，使空生以為己能，則是起諍，非無諍也。阿蘭那行，與前無諍，華梵乎見爾，要皆以無得無行為本，使後之人，於一切法，亦皆無行無得，則我即空生，空生即我，夫豈有古今聖凡之間哉？

【疑】天親曰：復有疑：釋迦昔於然燈佛所受法得記，云何而言彼法不可說、不可取等？又功德施曰：若預流等不得自果，云何世尊遇然燈佛獲無生忍？為遣此疑，如經：

【經】佛告須菩提：於意云何？如來昔在然燈佛所(止)，實無所得。

【論】無著曰：此下第六，為不離佛出時，亦為離少聞障故。謂彼佛出世，承事供養，則有法可取，離此分別故。依義等釋，例前可知。

頌曰：

佛於然燈語，　不取理實智，　以是真實義，
成彼無取說。

〇天親釋曰：為斷疑故，如經云云，謂如來於然燈佛所，言語所說不取證法，顯彼證智不可取說。

〇唐譯大同。

〇功德施曰：此文顯示昔遇然燈佛時，以悟無生生法可取。言獲忍者，以俗諦故。如說得菩提者，謂無所得。復有經說：我坐道場無得而起。又曰：我所有法皆不可得。或曰：言語不能取，證法非智不取。此說違經。經說：第一義非智之所行，何況文字故。復次智所知境，名所詮境，是二差別。智之所證，名初不行。何義須說語不能取？復次餘經中說：於然燈佛所得

無生智，不取於法。如彼經言：菩薩有四，謂初發心見色相如來、修行菩薩、見功德成就如來、不退菩薩、見法身如來、一生補處。非前三見。彼菩薩以淨慧眼而觀察故，不復是見。見非見是二邊，遠離二邊是即見佛，亦見自身。見清淨故，一切法皆清淨。我如是見然燈如來得無生忍，證無得無所得理，乃至不住一切識之境界，得六萬三昧。然燈如來即授我記，是授記聲。不至於耳等，顯是智證。而無所取，是心法而非語法。當知此中說智之境界云何？餘師固謂遮語。(斷疑五)

〔會解〕曰：前既以果疑因，此復以因疑果，如功德施言疑意是也。天親所述，則成以果疑法。經言於法實無所得者，示授記時所證境界，極言其理，未必空生能到，由佛力故，得以言之。既曰無得，則凡可以言示者，皆有得者也。若無所得，則不容言，尚何措心擬議於其間哉？所以維摩唯一默然示不二法門者以此。論舉或者之言曰：言語不能取證，法非智不取。謂此說違經。又曰：智所證，言所詮，此二差別者，是則言智證可也，言取則不可。抑不知智有分別之智，有無相之智，而言亦有可有否。如以離性得義之言，雖以語言示證可也。故知法無定論，唯義所適。又如彼經明見佛有四，後一則見佛之極，過此無見可論，可謂妙盡其理也。云何餘師固謂遮語者，斥彼以凡所非，皆為遣著之語，曾不知是言智之境界無著，以此為不離佛出時及離少聞障者。由值佛故，獲無所得智，是即多聞離少聞障。所謂若知如來常不說法，是名多聞，反顯有所得者為少聞矣。

【疑】天親曰：若聖人以無為法得名，是法不可取者，云何菩薩取莊嚴佛土，及受樂報佛取自法王身？復云何餘世間取彼是法王之身？為斷此疑，如經：

【經】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菩薩莊嚴佛土不？(止)應無所住而生其心。

【論】無著曰：此下第七，為願淨佛土，亦離雖得多聞而小攀緣作念修道障，故經云云。謂若念嚴淨佛土者，則於色等事分別味著。為離此故，言應生如是清淨心等。

頌曰：

智習唯識通，　如是取淨土，　非形第一體。
非莊嚴莊嚴。

○天親釋曰：諸佛本無莊嚴國土事，唯真實智慧習識通達，非彼土有可取相。若人取彼國土言我成就者，是菩薩不實說，如經云云。故偈言非形第一體等。言莊嚴有二種：一者形相，二者第一義相。今從次義，故說非莊嚴莊嚴。又非莊嚴者，無有

形相，以諸功德非嚴而嚴，即第一義莊嚴。若分別佛土是有為形相者，則是住於色等境界。為遮此故，應如是生清淨心等。
〇唐譯曰：從諸佛淨智所流，唯識所現，此則不能有所執取。
〇功德施曰：眾妙珍奇，悅可於心，名為莊嚴。則有色等體相，第一義中，斯不可得。說非莊嚴，而依俗諦，以智成就，是名莊嚴。言不應生有住心者，凡作我成就有住之心，不應生故。不應住色生心者，於色等果，不應求故。應無所住而生其心者，應生以智成就不住之心也。(斷疑六)

〔會解〕曰：菩薩取果人之土，諸佛感因行之修，與物結緣，嚴淨佛國，斯佛菩薩常理也。維摩明佛國因果，非不詳著，而此特亡之，何也？曰：亡之立之，各有其理。彼為明佛國因果，顯不思議之宗，故須立法以成其行。此因言不可說取，示無定法之義，故須遣著以彰其智。然亡之不無其照，立之不無其遣。故一亡一照，為言不同。一遣一立，其致一也。使不相成濟，亦不足為今取土極致也。夫台宗一家，明土有四：曰同居，曰方便，曰實報，曰寂光(云云)。今此言者，文因承上果證而來。又疑菩薩所取之土，極唯從理，正當寂光。故曰：無形第一，體非莊嚴。莊嚴教門，則曰：寂光理土，端醜斯亡。無能莊嚴，無所莊嚴，即其義也。然以非嚴而嚴，亦得謂之究竟報土。以土例身，則受樂報佛，義適相當。而言智習唯識通者，智謂真智無著，習則熏本修習，識則唯心無外。具足三者，乃能通達究竟理土。故曰：如是取淨土等。淨名記釋，謂四智和合為集，識轉為智名通。是應以習為集，亦一說也。於是結顯無住，則曰：應如是生清淨心。謂雖生心嚴土，而不住於相，亦不取而取，不住六塵，而生其心。文與前同，而意則異(云云)。夫唯如是，復何攀緣作意之有？而特以小言者，謂小有是念，則乖理體，亦異乎六塵攀緣故也。正恐初心淺行，有是障故，防離云爾。抑兩論意別，固不可同日語也。

【疑】如前云何受樂報佛云云，如經。

【經】須菩提！譬如有人，身如須彌山王(止)，是名大身。
【論】無著曰：此下第八、為成熟眾生，亦離捨眾生障故。如彼阿脩羅王等大身，量如須彌，尚不應見其自體，何況餘者。如來說為非身者，顯示法無我故，無生無作以為自性，與相差別故。
頌曰：

如山王無取，　受報亦復然，　遠離於諸漏，
及有為法故。

〇天親釋曰：為斷疑故，說彼受樂報佛體同須彌山王鏡象之義，故言如山王無取等。謂勢力高遠故名為山王，以無分別故而不自取。受樂報佛得無上法王體，以分別亡故不取。自相亦復如是，故說非身名為大身。以遠離諸漏則無有物，唯有清淨妙身而不依它緣住，故曰遠離於有漏等。(上卷止此)。
〇唐譯云云。
〇功德施曰：此喻顯示自在之身，如須彌山，由共業力，雖無分別，而生大體。如來亦爾，於無量劫，修諸福行，雖獲大身，不由分別。以第一義中，山及色身，無體性故。是形相者，皆有為故。如佛說非身，是名大身。非謂有身名大身也。(斷疑七)

〔會解〕曰：此章以諸論對釋，文相絕異。今謂各有其理。無著約當文釋義，故以成熟眾生言之，亦是捨離眾生障，蓋左右之異。經言大身，即欲界眾生中，舉其大者，有如阿修羅等意。則菩薩雖為成熟眾生，而不見眾生相。亦如現彼大身，尚不見其身，況其餘者。又曰：佛說非身，是名大身。此應知有事理。以事，還是言彼大身出於變化，不有自體，故能如是之大。若實有是體，使復有大者形之，則體亦小矣。以理，則顯示成熟眾生，令其證法無我。以彼體非體，了無生無作，說非身之身。故曰：顯示自性與相差別。言自性，則非身之身，與上大身相異也。天親取承上斷疑，故不取自法王體，有如山王無分別義。謂雖有大身，而非大身，釋上無為不可取之疑。而言非身者，謂以所非言之，則非有為有漏身，所謂遠離有漏等是也。以克體亡相言之，則相而非相，即非相名大身。所謂以第一義故，山及色身，俱無體相是也。然以三身分別，既曰受樂報佛，即報身也。故教門以證非身為勝。的據是文，誠得其當也。或者又以涅槃百非之身，證非身為劣者。曾不知彼約所非之身，還是以身為劣，以能非者為勝，其義宛順也。此殆自昔莫決之論。苟得今能所義，其旨判然矣。

〇從第三至此，往復折徵，凡五釋疑，並顯不可取說，無有定法之義。其理既窮，無可疑者，則復舉沙數恒河世界七寶施福，以為校量，顯其福勝。此下文凡四段，如經云云。

【經】須菩提！如恒河中所有沙數(止)，如來無所說。
【論】無著曰：此下第九，為遠離隨順外論散亂。依離障中，其名大同。故經說四種因緣，顯此法勝，謂：一、攝福德，二、天等供養，三、難作，四、起如來等念對經(云云)。於中言說者，為它直說，或教授它，顯示此法勝異，對治樂彼外論散亂等過。或於中起如言執，對治彼未來罪。故說般若即非般

若，亦顯無有餘法如來說者。故言如來有所說法不？此則顯示自相及平等相第一義法門也。

頌曰：

說多義差別，　亦成勝校量，　後福過於前。

故重說勝喻。

○天親釋曰：前已說多福德譬，此復說無量世界譬者，為漸化眾生令生信心上妙義故。又前未顯以何功德能得菩提，故以此譬成彼功德(餘文入後段釋)。

○唐譯大同(上卷止此)。

○功德施論文目，此下作十三種因示之門，合不同，併出四段後(云云)。

〔會解〕曰：文本重舉廣譬，校量持經之福。而論言遠離外論散亂者，亦由上明成熟眾生，則必菩薩出以為物，而尚居信行，或不免隨外論散亂。如前邪取之論，及定心時，馳散外境。故須內不失照，無散亂之非；外順物機，無邪取之僻，使內外不失其宜。如是受持四句偈等，無它人說，則其福勝前施，福果不虛矣。故經先明所校之本，次說持經福勝。隨說經處，為人天等供養，如佛塔無異。況盡能受持，成就最上希有之法，則作所難作，是應作念。隨經典所在處，若如來無二，以法即是佛，佛即是眾，亦是尊重弟子，如須菩提等，所在一體。三寶文見於此。法華云：若人信汝所說，則為見我，亦見於汝及比丘僧。即其義焉。又曰：如言執義，為對治彼未來罪者。然般若雖勝，執之則乖。因執成妄，起未來罪。故須菩提於是問名，如來於是勸持，而復遣之。故曰：佛說般若等。夫非之云者，所以對治如言之執。然則般若信非般若，而亦有餘法可說乎？則曰：如來無所說。苟無所說，則餘法亦般若。是為顯示般若自相，及一切法皆般若，則平等相也。如是法門，即第一義。

【經】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三千大千世界(止)是名世界。

【論】無著曰：此下第十，明色及眾生身摶取中觀，破相應行。亦為離影象相自在中無巧便故，經言三千世界彼不限量攀緣作意，言菩薩恒於世界攀緣作意修習。於中為破色身影象相故，顯示二種方便：一者、細作方便，如世界所有微塵等；二、不念方便，如經諸微塵如來說非微塵等。又經言世界非世界者，顯眾生世界也。但以名身名為眾生，不念名身方便，是即顯示，故不復說彼細作方便也。

【經】佛言：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可以三十二相見如來不？(止)是名三十二相。

【論】無著曰：此下第十一，明供養給侍如來，亦為離不具福德資粮障故。如經云云，為成福資粮故，親近供養，不應以相見如來，應見第一義法身也。

頌曰：

尊重於二處，　因習證大體。　彼因習煩惱，
此降伏染福。

〇天親釋曰：云何成彼福勝？謂二處者，一所說處、二能說人。於此二處生尊重故，非前七寶等施福，以此法門能與諸佛證法作勝因故。如經言如來無所說法等，謂是證法非獨如來無所說，餘佛亦如是說故。彼珍寶布施是煩惱因，成就彼染事故。此因示現遠離煩惱故，說地塵喻。以體是無記，非貪等煩惱，則此福為近，能降伏(勝也)彼施福染因。何況此持經福能成菩提，及於成就相福中勝，以彼相福於佛菩提為非相故，亦非法身。故知此福復勝於彼，則最近最勝。

〇唐譯曰：由劣亦勝故者，謂外塵雖是無記，彼福縱善，方之亦劣。又彼相業，比今福因，是亦為劣。望彼施福，猶勝過故，是劣亦勝也。況法身因，而不超越。餘文大同(云云)。

〔會解〕曰：經明世界微塵多而非多，二論各為說不同。無著謂觀破色及眾生身，摶取顯相應行義，則是以外塵非塵，例破色身和合，離身影象障，言影象則無實之義。自在中無巧便者，謂有色則有礙，了影象無實則自在矣。使無巧便，亦不能離與般若相應。故初明外塵雖多而無實，以例內身和合而虛假。彼不限量攀緣作意者，謂彼地塵初不限量塵之多少及攀緣作意，而菩薩自於世界言塵數多，緣於外塵作意修習，是還承上文為次也。破色身中顯示二種方便者，謂一以微細末塵作方便，二以不取念著作方便，並如經以是滅彼影象，則色身忘矣。二以世界非世界破眾生假名，由名身易破，故但用其一，不用其二也。天親則謂由上施福是煩惱因，故說地塵為遠離因，意以外塵性是無記，非煩惱體，異彼施福是染因故，以顯持經福德不唯非煩惱因，而又能成菩提。是則施福為下塵性，次之持經福則至矣。次章言可以三十二相見如來不者，依無著以不具福德資粮，故應見如來，當以法見，而不應以相見也。天親還依校量福勝，故以彼相於佛菩提則為非相，理各有當，無得而一也。

【經】須菩提！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(止)，是名第一波羅蜜。

【論】無著曰：此下第十二、遠離利養疲乏熱惱，不起精進故，亦為離懈怠利養等樂味障故。如經明捨爾許身所有之福故，發起精進。經言若復有人等，即是以清淨心生於實相。若實生如是想，則為於實相有分別。為離此過故，復言是實相

者，即是非相等。又經言我今得聞等者，為令於味著利養懈怠者生慚愧故，說於來世正法滅時，尚有菩薩於此法門而能信受無人取、法取等見，云何汝等遠離修行？故經言此人無我相等，示無人取也。又曰我相即是非相等，示無法取也。離一切相即名諸佛者，示順學相也。佛離一切相故，我等亦應離之。此並為離退失精進故。言不驚不怖者，於聲聞乘說有法及空而已，今於此經聞法無有故驚，聞空無有故怖，於二不有理中不能相應故畏。以驚畏故，不能發起精進。若不驚等，則反是也。又聞若相、若生及第一義三種皆無自性，故不驚等。如來說第一波羅蜜者，一、為顯此法勝上，令生慚愧處故；二、以於餘波羅蜜中勝故；三、示一切諸佛同說故。故名第一。

頌曰：

苦身勝於彼，　希有反上義，　彼智岸難量。
亦不同餘法，　堅實解深義，　勝餘修多羅。
大因及清淨，　福中勝福德。

〇天親釋曰：此不重明福勝，謂捐捨身命重於資生珍寶等施，而此福復勝於彼。何以故？彼捨苦身不如為法，念彼身苦故捨。須菩提以重法故悲泣而言，凡七義明勝。謂一希有等，雖有慧眼昔未曾聞，故言希有。(一)般若智岸無人能量，故名第一，即上義也。(二)以有實相異餘非實，故名不同。(三)以思量修習不起我等相故，堅實深妙。(四)不起我等相者，示所取境界不倒故。我相即是非相者，示能取境界不倒故。亦二無我智不驚等者，謂於非處生懼曰驚，如非正道行故。以不能無疑心故曰怖，一向驚怖恐其墮故曰畏。若能遠離則曰不驚等。又此法門勝餘修多羅。(五)是第一故，名為大因。(六)諸佛所共說故，名為清淨。(七)並如經云云。

〇唐譯釋義大同(云云)。

〇功德施曰：復次如恒河中下，顯示受持正法其福甚多，凡十三義。謂處可恭敬故、人可尊崇故、一切勝因故、彼義無上故、越內外多故、勝佛色因故、超內施福故、同佛出現故、希能信解故、難有修行故、信修果大故、信解成就故、威力無上故。何故殷勤說此諸因相耶？以諸眾生行資生施求財位果，不持正法斷諸苦因故。故顯示此處可恭敬等一一對經(云云)。言不驚等者，謂於諸法無生無和合相，無有決定信解成就故，亦於聞思修時心安不動故也。

〔會解〕曰：自初文至此，以無著則文為四住，以天親則一喻二處及七勝義，以功德施則十三種因。雖開合不同，其為校量福勝，顯持經德用一也。言其福不出有三，謂七寶施福、內財施

福、持說經福。是三者，一為所校，二為能校。以其所顯則持經為最，此其大略也。然以七寶施福而有廣狹，如前但舉大千世界狹也，此舉恒沙世界廣也。內財施福而有兼但，如直捨身命但也，為法而捨兼也。持說經福亦有分具及淺深等，如持說一四句偈等分也，盡能受持等具也。前以大千七寶所校者淺也，以恒沙世界七寶所校者深也。如其次第一一迭論，則初譬為劣，以其聞者未能深契，故所校則淺。次譬當斷疑之後，聞解既勝，故所校則深。以持經福超內財施者，據但者言，亦次第然也。二往言之，為法而捨內財者，復勝於後，以事理兼行故也。初譬雖劣而能成立施因，苟不以住相，則持經之福何以加此？經又以地塵喻非煩惱因，得同於勝福。三十二相本是相業，反劣於持經。故知苟有分別雖相而非，苟無分別雖塵亦是，但在其心不在事福也。復次須菩提！隨說是經下，言持說有分具也。既曰隨說，則一四句，據極少言，不局一文一偈而已。文本正宗，而便問名請持者，一經大旨，槩盡於此。後諸文義，敷唱厥旨，亦不乖隔一經大體。況所言者，般若之實。故繼之問名，宜也。名必有義，則後諸所說，般若之義也。故說般若波羅蜜者，所說之本也。即非般若等，約二諦以結顯也。二諦既彰，中道可知。則三智之道備矣。三智者，理也。因理以及教，則曰：如來有所說法不？須菩提復承佛力而言之曰：如來無所說。夫無所說者，是真般若也。然於說處無說，是說即般若。無說而無所不說，則因理以及事。故曰：三千大千世界所有微塵等。是世界微塵者，般若之事也。惟其皆般若故，則曰：諸微塵，如來說非微塵等。然則教理及事，皆因也。因因以及果，則又曰：可以三十二相見如來不？亦曰：不也。不則彰其非相。是如來之相，亦般若而已矣。夫惟般若徧攝一切法，而一切法即般若。持是經者，何福以非之？於是舉捨恒沙身命以校其福，則又進一等無著。以此下文為遠離利養疲乏者，不出違順二障。由前福德資粮，有具不具。具則有利養等障，不具則有疲乏等障。非極言校量之福，則不足以發起大精進故。時須菩提聞法深解，喜不自勝，而至於泣，則其感悟可知。且曰：所得慧眼，未曾得聞者。夫昔所得慧眼，直空智而已，非所以兼亡自性之至空也。所以聞之者，因心生信，因信入理。理固本然，要由信得。故曰：信心清淨，則生實相。生則得也，實相則理也。信之曰實信，觀之曰實想，性之曰實相，理一而已。所以成就聞解功德，第一希有者，以其至空也。有則有法得以擬之，非無相也。故曰：是實相者，則是非相。不見有一相者，名為實相。我今得聞等者，復以正法末世，校其難易。佛世為易者，以其根利障輕故。無我人等相，則信解為易。末世反

是，信之為難。然有信解，則為希有，所以進之也。雖然，而我人等相，亦本非相，未始離於般若。苟能體之，復何難之有？故曰：我相即是非相等。又曰：離一切諸相，則名諸佛。是復以佛能離相，勉彼聞者，所以實上希有之義。如來印之，則曰：如是如是。不驚等言，亦領上信解受持一句。即信故不驚，解故不怖，勇於受持故不畏。上以無我相等釋希在，此以說第一波羅蜜釋之，蓋相成顯爾。而曰非第一波羅蜜者，亦上兼亡自性之謂也。

【疑】天親曰：向說捨身是苦身果報，故彼福是劣。若依此法門，說諸菩薩行於苦行，云何不成苦果？為斷此疑，如經：

【經】須菩提！忍辱波羅蜜(止)，見種種色。

【論】無著曰：此下第十三、明忍苦，為離不能忍苦障故。於中有二：一、能忍，二、離不能忍。能忍有三：一、如所能忍，謂達法無我故，如經說非忍辱等。二者、忍相，謂他於己起惡時，由無我等相故，不生瞋恨，亦不於忍中及非波羅蜜生有無想，如經我昔為歌利王等。三者、種類忍，又二：一、極苦忍，如經節節支解等；二、相續忍，如經又念過去於五百世等。二、離不能忍者，不忍因緣有三：一、流轉苦，二、眾生相違苦，三、乏受用苦。如經應離一切相發菩提心，顯示菩薩以三種苦故不能發心，故說對治應離流轉等苦。若不著色身，則不見有諸苦相，故菩提心生。又曰：菩薩為利益一切眾生者，此為對治相違苦。由不能無眾生想故，相違時即生疲乏。今顯示人法無我故，尚為一切眾生行施，云何於彼而生瞋心，言如來是真語等？欲令信佛語故能忍。於中真語者，顯世諦相；實語者，顯依世諦修行有煩惱清淨相；如語者，即第一義諦相；不異語者，依第一義修行無(文誤作有)煩惱清淨相。為遣如言起執故，故說如來所得法無實無虛。無實者，如言說相非有故；無虛者，不如言說自性有故。譬如有人入闇者，示乏受用苦。對治若為果報布施，則著於事，於彼喜樂等受不解出離，猶如入暗不知所趣。若不著事行施，如得日光見種種色，隨意所趣也。

頌曰：

能忍於苦行，　以苦行有善，　彼福不可量。
如是敢勝義，　離我及恚相，　實無於苦惱。
共樂有慈悲，　如是苦行果，　為不捨心起。
修行及堅固，　為忍波羅蜜。　習彼能學心，
修行利眾生，　如是因當識。　眾生及事相，
遠離亦應知，　假名及陰事，　如來離彼相。
諸佛無彼二，　以見實法故。

〇天親釋曰：謂此雖苦行，同於苦果而不疲乏，以有忍波羅蜜故。謂彼岸有二義：一者清淨善根體故，二者功德不可量故。而言即非者，無人知彼功德岸故，是為得第一法。此苦行勝彼捨身，以離我等瞋恚相，不但無苦，兼亦得樂，以有慈悲故。我於爾時無我相等，此明慈悲心相應故。若不離我相，即彼菩薩見苦行苦，欲捨菩提故，說應離一切相。此為未發心者防此

過故。頌言為不捨心起等者，謂為何等心不捨菩提，起修行相故。言為忍等，即第一義心，已入初地得羼提故，是名不住心。如經應離一切相，若心住色等，則不住佛菩提。此明不住心行施，即起行方便，以檀攝六故。云何為利眾生而不住眾生事故？言說一切諸相即是非相。頌言修行利眾生等，謂利益是因體故，當如是而識，亦應不取眾生相事故。頌言假名及陰事等，謂眾生假名及彼陰事皆非相故，即眾生非眾生，以皆無實故。如是明人法無我，遠離一切相故。言諸佛無彼二，以見實法故。若彼二實有者，佛應有二相，以如來實見故，二相非有。

〇唐譯大同。

〇功德施曰：若一切佛法中般若為上者，何用勤苦行餘度邪？為此顯示般若亦攝餘度。經言非波羅蜜者，離分別心故。我昔為歌利王等者，謂若有我等想，它來犯已，必生瞋恨。若無分別，是思癡心。癡心作因，瞋念還起，孰能不校？以不校故，證知無想。亦非無想者，謂非愚癡之無想，不能觀察應作不應作故，亦是離於想無想染著。分別此言，一時而已。復欲顯示餘時攝持故，則曰又念過去等，謂於往昔已斷我想，皆由般若攝持力故，亦攝菩提。故言菩薩應離一切想等，以離諸想得菩提故。又言不應住色生心者，應以無所住心而住菩提故。言如是住者，即為非住，不出二諦故。經言不住色布施，攝持餘度者，三施攝六，已如前說。檀離三事，即是般若。餘攝五度，其義亦成。又五度若離般若，如闕目無導，復為顯示彼方便故。言為利益眾生者，或念若不住法而行布施，云何利益眾生？故言一切眾生想即非想，亦依二諦說故。謂眾生異陰即陰，第一義中皆不可得。此顯遠離智及所知二種分別，皆無性故。如來證了，諸想永除。(斷疑八上卷止此。)

〔會解〕曰：此明忍度，文一也。而所以釋者三：或作能忍苦事釋，或謂雖行苦行而不以為苦釋，或作般若攝持五度釋。所以於苦能忍，以其達苦無苦，不得而惱，亦忍無忍相，安之而已。苟為無本，則強忍爾。夫達苦無苦者，謂無我人等相，故雖隨順行於苦行，而不以為苦，方且慈悲樂而行之，其不以為苦果明矣。非住般若，其能至是哉？故知由般若故，攝餘五度，所以行於五度，無非般若。故從本言之，謂皆般若可也。從行別攝，亦謂五度，而實三說，其趣一也。如前離違順二障，可謂難矣，而能離所不能忍，復難於是，故次明忍辱。又前捨內身，若不離相安忍，則不能成捨身等事，故明忍所以離障，是亦承上言也。抑於怨親有所礙者，則不能發菩提心。故引往怨害，所以資發也。故

曰菩薩應離一切相等。言不應住色生心者，前以明無相施，此以成忍辱言，雖同而意別。又曰若心有住，則為非住者，言此心不可以有住也。有住則非，所以住般若。故以非住，反責住心。與前無住釋住，蓋亦相顯爾。是故佛說菩薩心等，以前無住相文，結顯而已。使為利生而行施者，則不復於眾生起瞋恨心。是即布施為忍辱，理無二也。以其了達相即非相，故曰如來說一切諸相，即是非相。推相非相，以及眾生者，亦以其理一也。惟其理一，則不見有眾生為可瞋害，亦不見我為瞋害者。是我與眾生，平等一相，無非般若。終始一章，皆成此理。

【疑】天親曰：此中有疑，於證果中無道，云何於彼果能作因？為斷此疑，如經：

【經】須菩提！如來是真語者(如前引)。

【論】無著文如上云云。

頌曰：

果雖不住道，　而道能為因。　以諸佛實語，
彼智有四種：　實智及小乘，　說摩訶衍法，
及一切授記，　以不虛說故，　隨順彼實智。
說不實不虛，　如聞聲取證，　對治如是說。

〇天親釋曰：謂彼境有四，故如來說四種語。以實智不妄說佛菩提，即真語不妄說小乘四諦，即實語不妄說大乘法。無我真如理故，即如語不妄說授記事。如彼三世不差故，即不異語。經言如來所得法，無實無虛者，故偈言隨順彼實智等。謂諸佛所說法，不能得彼實證，如所聞聲，無如此義，故無實。而隨順彼證法，亦得實智，故無虛。言如來所得法者，以依文字說故。既曰如來是真語者，復言無實無虛，故曰如聞聲取證等。

〇唐譯曰：然諸如來與真見相應，故果不住因，如何得見是彼果之因？故答：如經。餘文大同。

〇功德施曰：佛離一切想，證法無性，世間以何而信知耶？故曰如來是真語等。謂以四語故，能顯證實離想。如世間求名利者，於上人法未證言證，佛異彼故說真語。復有情多矯妄言：先得神通。離是故說實語。又有得世間定者，心暫不生言：我證涅槃。離此謬故說如語。此取如是義，非隨如之義(云云)。若諸凡夫於乾城等作城等取著，是名異如。佛證不誑性故，名不異如語。復次真等亦如次對四諦(云云)。如來證知，是以能說。說而不知，無是處故。或念佛離一切想，云何言八正道是實，入水火等為妄？則有分別，故言無實無妄。又如來證第一義，說性本無生，無生故不有，云何名實？既無生則無滅，是故非

妄。非實非妄，於何生分別想？但所說文字性是有為，故非實。依而證實，故非妄。(斷疑九)

〔會解〕曰：依無著釋義，直勉信遣著而已。據天親述疑，則曰云云，是因果不相到，則果時無道，道則因義，因時無果，云何而言道為果因耶？偈則曰云云，是因果雖不相在，而實相由以成因果。且以四語，故知因果義成，各有其旨，不容去取也。今復通為之說曰：夫四語，若意其聖人之言，與凡夫異。凡夫則口業有四，佛既異彼，即不妄言故真，不綺語故實，不兩舌故如，不惡口故不異。又克就聖人言之，則佛有四辯，謂法、義、辭、樂說。即法無礙故真，辭無礙故實，義無礙故如，樂說無礙故不異。謂雖樂說無盡，而未嘗異也。抑又有云：欲知智在說，而智有三，謂一切智即空故真，道種智即假故實，一切種智即中遮故如，即中照故不異。其旨雅合也。而秦本加不誑語，謂以真實等語施於人，所以不誑即總。上四語，諸論存別置總，故略。什譯以法兼人，所以加之。又言於法無實無虛者，恐因上語一向謂實，言想不忘，故重拂之。其著苟亡，則與實無異。又無著約二諦釋，二俱言有煩惱清淨者，次文恐誤。今謂依世諦云有煩惱清淨為實，可也。依第一義，若亦有者，何名不異？故知誤矣。唯文之信說，未免迂

【疑】天親曰：復有疑：若聖人以無為真如法得名者，彼真如一切時處有，云何有住不住心，而有得不得耶？為斷此疑，如經：

【經】須菩提！若菩薩心住於法等(如前引)。

【論】無著文如上云云。

頌曰：

特及處實有，　而不得真如。　無智以住法，
餘者有智得，　闇冥愚無智，　明者如有智，
對法及對治，　得滅法如是。

○天親釋曰：言一切時處者，謂三世眾生實有真如法。何故不得？以彼無智，心住於法，不清淨故。若有智者，心不住法，是故能得。故佛以清淨真如得名住心，則不得佛菩提故。頌言闇冥愚無智等，謂如明闇相似法故。闇喻無智，日光喻有智。有目者，如得對治法故。夜分已盡，如所治闇滅。日光照明，如能照法現前故。

○唐譯大同。

○功德施曰：若所證法，無生無性，非實非虛，是即諸佛第一義身。以此為因，三身滿足。菩薩何故捨所證法，行於事施邪？為遣此疑，經曰云云。此明闇喻，示有住無住過德之義云云。如人有目者，待無生忍也。夜分已盡者，捨於果愛也。日

光明照者，決定了知諸法無性也。見種種色者，悟一切法不生不滅也。菩薩如是行不住施，速成正覺，得大涅槃。(斷疑十)

〔會解〕曰：斷疑文一也，所以述疑則不同。無著以真如徧有，而有得不得者，是固心有住不住之異。良以菩薩根有淺深，教有小大，機有利鈍。於是心有所住者，則迷真如，背菩提，故不得也。心無所住者，則悟真如，須菩提所以得也。雖然，而真如徧有之性，何嘗述悟向背哉。若功德施所述，則所證法，理性具足，自可為因。而反取彼事施者，是答同而意別。意謂有住之施，非今所取。今所取者，無住相施，還同彼所證法。故曰如是行不住施等。故知取與不同，文相亦異。此既辨其住不住相，使修者知所取舍，則功德彌深。故復述歎持經之盛。所歎雖同，所以則異。人不見此，便謂繁芿，豈能深知佛意哉。

【經】須菩提！當來之世(止)果報亦不可思議。

【論】無著曰：此下第十四、離寂靜味，亦為離缺少智資糧障故。此中為離三摩提攀緣，顯示與法相應者，有五種功德：一、如來憶念親近；二、攝福德；三、歎法及修行；四、天等供養；五、滅罪對經(云云)。於中歎法言不可思者，唯自覺故。不可稱者，無有等故。言為發大乘、最上乘說者，成前不可稱義，以餘乘不及故。最上，二障淨故。最勝，歎行中言如來知見者，總說也。不可思、不可稱等，解釋也。荷擔如來者，謂以肩荷如來重擔故。滅罪中言輕賤者，此毀辱事。有無量門當得菩提者，顯示滅罪故。我念過去等，顯示威力故。前此所說出生無量阿僧祇福者，顯其威力熾然，以具足為多。此中言阿僧祇劫所有福聚，遠絕高勝更過前故。若我具說者，顯示以福多故，或為狂因、或得亂心果，畢竟何人能說？故曰：當知是法門等，即彼福體及果報不可測度故。

頌曰：

於何法修行？　得何等福德？　復成就何業？
如是說修行，　名字三種法，　受持聞廣說。
修從它及內，　得聞是修智，　此為自淳熟。
餘者化眾生。　以事及時大，　福中勝福德，
非餘者境界，　唯依大人說，　及希聞信法。
滿足無上果，　受持真妙法(三)，　尊重身得福(四)，
及遠離諸障(五)，　復能速證法(六)，　成種種勢力。
得大妙果報(七)。　如是等勝業，　於法修行知。

○天親釋曰：初偈示彼修行，凡徵三義。次名字下，以次釋三義。釋初句者，謂於彼名字得成聞慧。此有三種：一受、二持、三者讀誦，故云受持聞廣說。又不出二種修行，謂受持修

行依總持法，讀誦修行依聞慧法，如經云云。言修從它及內者，謂此修慧從它聞法，及內自思惟次第而得，此二並自行故。言此為自淳熟，餘則為化眾生廣說法故。以事及時大等，正示現校量，釋前得何等福德句。謂是捨身福德，即一日時，捨多身故事大也，復多時故時大也。而聞經之福復勝於前非餘境界等三行偈，次釋成就何業句。如經有不可思議等，示非餘境界唯獨大人，是為住第一大乘眾生說也。又說大乘最妙乘者，示希聞者能信法故，非彼樂小之所能聞。謂以不可思議文句，得不可思議福德滿足性故。皆得成就等，示現受持真妙法故，即能荷擔義。在在處處供養者，示尊重身成就無量福德故。為人輕賤者，示現遠離一切障有大功德故。於然燈佛前等，示速證菩提法故。當知是法不可思議者，成種種勢力得大妙果報故。凡成就如是功德者，於彼修行能知是法也。或有人聞等，以果報勝妙，示非思量智境界故。

〇唐譯作文、義、法三正行以釋其文。文謂受持等三多聞攝故，義謂從它及己聞思得其義故，法即不可思議以下文是。偈義大同，文稍異爾。

〇功德施曰：此一切法修行中有自他二利。自利復有教有義。教謂受持。義謂思惟。利它者，謂為人演說，如經於此法門等。此中無量福聚者，如日三捨其身等。修行任運果者，謂從初至果獲諸功德，凡十種德，謂魔及異道不能沮亂(一)。功德大故殊勝無等(二)。堅牢福果(三)。最上法器(四)。圓滿資糧(五)。能荷難勝(六)。深大信解(七)。福因之處(八)。拔一切罪(九)。速疾證地(十)。一一對經(云云)。總顯持經力勝也。

〔會解〕曰：無著以此文為離寂靜味及少智慧資糧者，殆文外之意。自非聖師智眼高明，其孰能與於此。由前文言忍離諸苦，以離相故，心不得而動。若唯不動，未免味著於靜，安能發智成就資糧哉。所謂受持讀誦者，蓋不止誦持而已。是必與法相應，智契於佛，為如來所知見，故其成就功德如此。論言為離三摩提者，定也。攀緣者，散也。雖定散不同，其皆不可著為資糧，入道障一也。故舉一日三捨，事時兩大，校其勝福。雖智契在修，而所契之妙，本於經旨。故曰以要言之等。為發大乘最上乘說者，發謂發起。大及上乘，衍教兼圓之異，而說是法。則因經發智，固其宜也。又況廣為人說，亦復稱是。是人則為荷擔阿耨菩提者，以如來重任與之，所謂為如來使者是也。何以故下，反以樂小法起我見者，為不能顯彼能者，必其發大乘離我見者也。又曰在在處處者，復以人法交顯其勝，宜其持說所在如是。嘗見世有持經而得輕賤者，故推先世罪業以釋之。苟如經所明，則應墮

惡道者重也，為人所賤者輕也。由持經故，以輕易重，不亦經之冥應乎？而世人昧乎三世業理，徒見其迹，不能無惑，因得以解之。然則輕賤持經者，其報應宜何如？謂有則反生彼罪，謂無則理復不可，此姑置之，不必計也。前以日三捨其身，在凡我之未足為麥，信猶可也。而復以值佛校量，信之為難，故論有速證菩提之釋，是佛不如法，亦一往爾，無得以優劣論也。若具言其福，非凡小境界，聞者必疑，而致狂惑。究言經所說義，若果報之福，非分別所及者，皆即般若自性故也。結顆之文至矣。

〇舊於此下設第十一疑，却以次文為第十二，復別立第十三疑，有疑佛、疑法。今謂論無起疑、斷疑之文，不應別立，置是可也。

【經】爾時，須菩提白佛言：世尊！善男子等(止)三藐三菩提心者。

【論】無著曰：此下第十五，於證道時，遠離喜動，亦為遠離自取故。何故復發起初時問也？以菩薩將入證道，自見得勝處，作是念：我如是住，乃至滅度眾生。為對治此故，發問云云。世尊答言：當生如是心等。又曰：若菩薩有我相等，為顯有我執，或隨眠等我取。為對治故，言實無有法等。

頌曰：

於內心修行，　存我為菩薩，　此即障於心。

違於不住道。

〇天親釋曰：三種修行，此復重說者，謂若菩薩於前三種生如是心，言我住菩薩大乘，我修我降伏等，即此分別障於菩提，故曰於內心修行等。障於心者，是即障於不住道心，如經實無有法等釋也。

〇唐譯云云。

〇功德施曰：欲具顯因清淨故，復言發菩薩乘等。謂所修因，非但離於三事相想，即名清淨。要當遠離我住、我修、我降伏心，方得淨故。如經云云。謂第一義，無有眾生得般涅槃，亦無有法名為菩薩發心住果等。於無有中而起有想，是顛倒行，非清淨因。

〔會解〕曰：如前明住，既過寂靜，復離少智。夫過寂靜則或動，離少智則或喜。喜動為障，何由寂滅現前？故菩薩將入證道，必明離障，有如合宗離似道法愛是也。抑由前文重重遣著，不住於法，顯持經之勝，亦應無住等心。故此復宗發問云云。苟心相未忘，則或不免有自取之過。故天親釋曰：上教住修降伏，恐菩薩實生是心，障於菩提。故因問以釋，使必無障，然後為得。方其未發心，則不得不生如是心。亦既已發心，則不得不遣

如是相。故知不住而住，住而不住，則降伏與無降伏，理在其中。而與前文問答異者，前直問住等，此復問其所以住，故問勢有異。又前答從別，故住心降伏各言之。此則從合，但言發心度生而已。蓋發心等，通行也。住及降伏，別行也。以通酬別，上下之文顯矣。何以故下，還以菩薩有我相等，反顯無住所離。雖一能離，不無淺深。前猶居信行地，此當淨心之始。故或謂的從智識所起異者，既曰智矣，豈復起見乎？但可言起見者識，能離者智。雖淺深不同，其名不可易也。

【疑】天親曰：此中有疑：若無菩薩，云何釋迦於然燈佛所，行菩薩行而得授記？為斷此疑，如經：

【經】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於然燈佛所(止)，是故名一切法。

【論】無著曰：此下第十六、為求教授，亦為離無教授故。謂若菩提法可說，如彼然燈所說者，我於彼時便得菩提，然燈如來則不授記，言我得等。以彼法不可說，我於彼時不得菩提而得授記。又彼法不可說者，經言如來者，即真實如故。如故清淨則不可說，故說清淨如等，猶其真金，言無有變異。或言然燈佛所於法不得菩提，後時自得者，為離此取故，故言是人不實語等。又言於是中無實無虛者，顯示真如無二故，謂以言說故不實，而彼菩提不無世間言說故不虛。言一切法皆佛法者，謂顯一切法如清淨故，徧一切法。又為安立第一義故，言一切法體不成就，故曰即非一切法等(中卷止此)。

頌曰：

以後時授記，　然燈行非上，　菩提彼行等。
非實有為相，　彼即非相相，　以不虛妄說。
是法諸佛法，　一切自體相。

〇天親釋曰：謂於然燈佛時，非第一菩薩行，故無法得菩提。若已證菩提，則不授後時記，故曰然燈行非上。謂於彼時行未成佛也。若無菩薩，即無諸佛。有如是謗，謂一向無如來。為斷此疑故，經曰：如來者，即實真如故。謂實則非顛倒義。真如者，不異不變義。又經曰：若有人言者，謂若實有菩薩行，如是如來得菩提者，此為虛妄。若言如來不得菩提，是亦為謗。為斷此疑故，言無實無虛。謂得彼菩提故無虛，非實有為相故無實(謂五陰相)，故曰彼即非相。相等者，謂彼於色等非相，非無菩提相，以不妄說故。是法諸佛法者，謂一切法皆佛法，是如來所得法。此一切法以真如為自體故，不住色等相故非法。如是諸法，非法即是諸法。

〇唐譯大同。

○功德施曰：復次疑者，若無菩薩發趣大乘，則無有因證於佛果。云何世尊然燈佛時，而得授記？為遣此疑，如經云云。謂佛於往昔證真實時，不見少法是無上菩提因體。以無所得，得授尊記。故言如來者，即真如無所得義。須菩提復念：我雖於此無疑者，有人言：佛於然燈佛所，不見有法為實得菩提邪？故言於是中無實無妄。夫妄實生於有得，有時言實，壞時知妄。無所得中，此二俱遣。若復有言：如來但證無所得者，佛法即一，非是無邊。故言如來說一切法皆是佛法。佛法者，謂無所得。不見一法有可得性，是故一切法無非佛法。又曰：一切法即非一切法者，謂無生性即如來藏性故。而言一切法者，於無性中假言說故。(斷疑十一)

〔會解〕曰：論以此文為求教授，正言將入證道故。如前離喜動，則入證先容。若非如來教之授之，亦無以發其證入之妙。故於是却指然燈佛所有法可得菩提為問，所以引往示今也。而以無法可得授記為答，則極於理而已。通言有事理因果之義。以事則非記不佛，在因必藉於師保，謂亦有法可也。以理則悟不由它，至果乃稱於獨悟，謂無得可也。今從初義以徵釋，則曰：有法得菩提邪？從後說以決答，則曰：如我解佛所說等。故佛印證其說曰：如是！如是！雖通二義，理則無得。由是反顯結成之，則曰：若有法等。謂若有法得授記者，則非無為，殊乖一如寂滅之理，非所以致成佛之道，是不足與記也。以實無有法等，則結成其說也。然其理猶未明，則又徵釋曰：何以故？如來者，即諸法如義。夫如即真如，真如故平等。所謂於如實際中而成正覺，豈有它法為所得乎？故論曰：真如者，無二故。若有人言下，重遣得不得相，終於無實無虛。無實則無得，無虛則無不得。又無實故，非有為之相；無虛故，非無真如之相。故曰：如來說一切法等。言一切法皆佛法，故無虛；一切法即非一切法，故無實。無虛無實，是名一切法。是一切法非復一切法，亦一如而已矣。偈言以後時授記者，以今言之，即初二句頌疑，次二句頌釋。謂若以授後時記，不即得菩提者，則行非無上，何以致菩提得授記邪？故次釋云：菩提彼行等。謂彼得菩提記，與彼行菩薩行，皆非有為相，則其疑釋矣。然而論釋有異云者，恐譯者惑於頌意，不善其文故也。此尤當知之。

【疑】天親曰：此中有疑：若無菩薩者，諸佛不成大菩提，眾生亦不入大涅槃，亦無清淨佛國土，何得諸菩薩發心度生清淨佛土邪？為斷此疑，今開為二疑，如經：

【經】須菩提！譬如人身長大(止)，無我、無人、無眾生、無壽者。

【論】無著曰：此下第十七、為入證道，顯示得智離慢故。得智有二：一、攝種性智；二、平等智。由得智故，生如來家，決定紹佛種性，此為攝種性智。平等智者，謂至得身及成就身，以得畢竟轉依故。於是有五種平等智：一、麤惡平等；二、法無我；三、斷相應；四、無悕望心相應；五、一切菩薩證道平等。得此智故，現攝一切眾生大身，於彼身中安立第一義故，非自非它，故經言如來說人身長大，則為非大身等，是為得智。云何離慢？經言我當滅度無量眾生等。若言我是菩薩，則為慢者，非實義菩薩。為顯示此，故經言佛說一切法無眾生等，謂若有是念，則不得妙大身也。

頌曰：

依彼法身佛，　故說大身喻。　身離一切障，
及徧一切境，　功德及大體，　故即說大身。
非身即是身，　是故說非身。

○天親釋曰：大身者，示畢竟遠離二障，具足法身故。此復有二義：一徧一切處，二功德大故。言功德及大體等徧一切處者，真如與一切法無差別故。言非身即是身者，如經佛說：非身是名大身。謂非身者，無有諸相故。大身者，即真如體故。

○唐譯大同。

○功德施續上文曰：是故世尊乘次開顯經曰云云。妙大身者，謂空性身，隨其所在而不異故，一切眾生咸共有故。如說一切眾生有如來藏等(云云)。須菩提為欲闡明妙大身是空性義，故說人身。妙大等非身者，謂以色身依實義說無生性故，名妙大身，非色身也。言菩薩亦如是者，謂除能度所度一切分別，菩薩修因方得淨故。復為成就無分別心，故曰：佛說一切法無我人等，第一義中皆無有故。(斷疑十二)

〔會解〕曰：譬如人身長大者，文似孤然，意其亦由上文無法得菩提即法身義，故取世間大身為喻，以譬從法，謂非大身可也。故無著以入證道得智離慢言之，謂得般若智故，顯出至得法身及能成就功德身，轉染為淨，依於法身，從體起用，即能現攝一切眾生身，所謂普現色身是也。又謂攝種性智者，即自報上冥之智也。平等智者，即攝一切眾生身下契之智也。是智與法身合，則為體義；與應身合，則為用義。故說五種平等智，與一切凡聖身等。謂麤惡即六道法，無我即二乘。三、四即似位菩薩，而有偏圓之異，約名釋義可知。五即證道菩薩，以同彼故，皆言平等。所現雖異，能現不殊，而以第一義故，非自非它。以全法身故非它，同於九界故非自，非自它故，說名非身。夫既內得非相身，外同普攝身，則不復起我度眾生想。眾生得我度想，復何慢之

有？所謂實義菩薩者，如是而已。故曰：佛說一切法無眾生相等，即其理也。而天親以離障釋法身，蓋與得智左右之異。又以徧一切處為真如無差別義，即所謂於彼身中安立第一義，故知其致一也。不名菩薩者，以起眾生等相故。又曰：實無有法名為菩薩者，以無我等相故。然則菩薩諸法，是與非是，初無定實，唯我等相，有與亡爾。一經之旨，要莫若此。

【疑】文合前段。

【經】須菩提！若菩薩作是念：(止)！如來說名真是菩薩。

【論】無著曰：此下第十八，上求佛地，復有六具足義攝轉依：一切具足，一國土淨具足(止)；六心具足，一國土淨具足。修三摩鉢帝故，經言我當莊嚴佛國。是不名菩薩者，謂於共見正行中轉故。為斷彼見，安立第一義故，經言即非莊嚴等。又曰：若通達無我法者，謂人、法二種無我，於是得二種正覺故，說名菩薩。若言我成就者，即人我取；我莊嚴國土者，是法我取，則非菩薩。

頌曰：

不達真法界，　起度眾生意，　及清淨國土。
生心即是倒。　眾生及菩薩，　知諸法無我，
非聖自智信，　及聖以有智。

○天親釋曰：此下為斷疑故，謂若起如是心，即是顛倒，非菩薩也。起何等心，名為菩薩？如經通達無我法者，名為菩薩。故頌言眾生及菩薩等，謂彼凡夫及菩薩，以自智信，若世出世間智，知諸法無我者，皆名菩薩。

○唐譯大同。

○功德施曰：我當莊嚴佛土，不名菩薩者，深著因故。於色等聚所成佛土，如是取故。即非莊嚴者，實義無生故。是名莊嚴者，俗諦言說故。通達無我者，離一切想，因清淨故。(斷疑十三)

〔會解〕曰：無著以此文為上求佛地者，若生起次第正當佛果，以意則不離因心而求佛地，故曰上求。凡明六具足義，不出佛果地上。身、土、福、智及彼三業，以攝轉依故，皆清淨具足。即上所依法身，身也。國土淨具足者，土也。前明福、智者，資糧也，故能顯於法身。今明福、智者，成德也，故能依而起用。即身、語、意業皆具足清淨，所以為果地法。而言三摩鉢帝者，謂由修是定故，莊嚴佛土。苟於是起見，即向所謂共見正行也。嚴土雖是正行，而為共見所轉。為斷彼見故，安立第一義。故曰莊嚴佛土者，即非莊嚴。維摩所謂隨其心淨，即佛土淨是也。然皆以無我為本，則又曰若菩薩通達無我法等。頌言生心即是倒者，

謂凡生心動念，無間善惡、凡聖、法非法等，但有一念未忘，皆為倒見。又頌曰非聖自智信者，謂非聖即凡夫，以自智故信，能知無我而已。不同及聖，即是菩薩，以有智力故知，復於無我建立諸法。凡今所謂上求佛地，發心度生，嚴淨佛土，皆依無我心中施設。雖無我言同，而所以淺深、有用、無用則異矣。

【疑】天親曰：復有疑：前說菩薩不見彼眾生，不見我為菩薩，不見清淨佛土，以不見諸法名為諸佛故；或謂諸佛如來不見諸法。為斷此疑，如經：

【經】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有肉眼不？(止)未來心不可得。

【論】無著曰：此下第二為無上見智淨具足故。於中二種：一見淨、二智淨。如來不唯有慧眼，為令知見淨勝故顯示五眼，略說有四種攝。謂初色攝有二種，即法界、修果(謂法界依報色及修得果色)，此為五眼麤境界故。二第一義諦稱，以智力故、世智不顛倒轉故，此攝在先(正言由第一義空智力故，不為世智顛倒轉故在先也)。三世諦攝，於中以彼法為彼人說，是名法眼。四一切種一切應知攝，即一切種無功用智，說名佛眼，是為見淨。如經恒河中所有沙等，此為智淨。於中言心住者，謂三世心有若干種，所謂染淨心等。是中安立第一義故，故說諸心住皆為非住，乃至三世心不可得，謂過去已滅等。又為示中證此故安立見，為教彼彼眾生寂靜心故安立智，於智淨中說非心住。而見淨中不言眼即非眼者，以同一住處故。如智淨後安立第一義故，初亦得成就。頌曰：

雖不見諸法，　非無了境眼。　諸佛五種實，
以見彼顛倒，　種種顛倒識，　以離於實念，
不住彼實智，　是故說顛倒。

〇天親釋曰：此為斷疑故，雖不見有諸法名之為佛，而亦說我知彼種種心住，故曰非無了境眼。但佛見五眼皆實，以非顛倒能見顛倒故。何者為倒？故頌言種種顛倒識等，謂彼種種心緣住故，名六種識差別顛倒。以離於實念者，如經如來說諸心住皆為非住，顯示離彼四念處故，故言不住彼實智。又住名不動根本，如是不住，即不住於相續顛倒，而不斷行因。如經過去心不可得等，以過去過去乃至現在虛妄分別故，皆不可得。彼無三世觀故，心住顛倒，諸識虛妄。

〇唐譯存梵音，如經云：如來說為無陀羅等。以謂彼有三名，共目二義，皆得名持，亦流注義。由無持故，心即流散等。自謂重譯窮理之說。今謂陀羅本應翻持，正言若無，持即流散。非謂於一梵語，兼此二義。正如向言聚義有二，亦一時誤見之失。餘文意同。

〇功德施曰：若清淨因離諸想者，何故此中說具五眼？如經云云。為示佛眼於諸境界無不了知故。此有眾生數境、非眾生數境，如經所有眾生及恒河沙世界等是也。若干種心者，欲樂不同故。住者，相續而轉故。或作是念：心若住者，斯應有體。故說非心住等，以第一義無相續故。如經過去心不可得，乃至現在不住亦無形故。如是五眼都無所得，是佛境界。(斷疑十四)

〔會解〕曰：嚴土非土，謂見而無見可也。無見而見，謂如來佛眼可也。而此兼言佛有五眼者，論曰：為令知見淨勝，故顯示五眼。然佛特名慧眼者，為對智淨言之，但明其一而不明四，無以見其淨勝也。抑佛眼體也，四眼用也，佛眼具四眼用，故兼明之。所以彰如來五眼具足，見智俱淨也。又論明四種攝者，謂色攝則通為五眼所見境界，望後智眼，所以為麤。猶大論曰：句初因緣生法也。餘三攝即三智，亦慧眼等三，即後三句也。惟其在一時中，見無前後，則智融而理明，此其見淨也。所以能知恒沙世界若干種心者，智淨也。夫能知之道有二：一、由定故知，如它經(云云)。二、由空故知，如今文所謂如來說諸心皆為非心，凡三世心相皆不可得，則空而已。以智空故無知，無知而無所不知，此恒沙世界所以悉知也。又若干種心者，末也；皆不可得者，本也。得本而知末，故凡有心則無不知也。亦是以不可得心知心不可得，則彼此能所一爾。此三際心皆不可得，無別道理，只欠承當。但向古人焚疏鈔處看，便是前後際斷。不然，守株待兔，詎可得乎？而於五眼獨不遣非者，非無此理，以後智淨例之可知。故曰：同一住處。故又曰：如智淨後安立第一義，故初見淨亦得成就。正謂是也。亦惟此文存而不遣。照上下文，則顯諸法不偏，蕩立一經之旨，渙然理融。或謂此五眼文不可作通礙等差別頌者，此亦不害。蓋頌據相別，不妨性融，安得而非邪？若以天親斷疑言者，如來雖無所見，不妨五眼具足。故曰：雖不見諸法，非無了境眼。謂不見而見，亡其所以見，云不見爾。然於如來所見無非真實，故能見彼顛倒而不自顛倒，是為如來之五眼矣。

【疑】天親曰：復有疑：向說心往顛倒，若如是福德，亦是顛倒，何名善法？為斷此疑，如經：

【經】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若有人滿三千大千世界(止)，如來說得福德多。

【論】無著曰：此下第三，為福自在具足故。經言若有人等，於中亦安立第一義，故言若福德有實等。

頌曰：

佛智慧根本，　非顛倒功德，　以是福德相，

故重說譬喻。

〇天親釋曰：此何故依福德重說譬喻？為示心住雖顛倒，福德非顛倒，故言佛智慧根本。如經說若福德有實等意，明有漏福德聚是其顛倒，所以不說福德聚。又福德聚者，對非福德。若非福德聚，如來則不說為智慧根本。是故福德即福德聚。

〇唐譯大同。

〇功德施曰：聚者蘊義。假名不實，實即非蘊。於何說聚？以第一義無積聚故，俗諦中有言說故。(斷疑十五)

〔會解〕曰：前以心住為顛倒，此以福德為自在。心若果住，則福德不得為自在。福若有相，則心不得為不住。此無著所以明福德具足，而天親所以為斷顛倒疑。故曰：若福德有實，如來不說得福德多。說福德多者，知其非有相之實也。則又曰：以福德無故，如來說得福德多。然則秦譯之所謂多，即魏譯之所謂非聚。是故謂實取相之福，雖得而不多。稱性無住之福，雖多而非相。故言佛智慧根本，正取緣能資了之義。又唐譯曰：正覺智所持。是皆依如來無相之智，行菩薩不住之施。不見我人，了無性相。非無福德，福德無故。無之一字，深可思之。多而非多，假名相說。

【疑】天親曰：復有疑：若諸佛以無為法得名，云何諸佛成就相好而名為佛？為斷此疑，如經：

【經】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佛可以具足色身見不？(止)是名諸相具足。

【論】無著曰：此下第四，為身具足故。於中復有二種：一、好具足，二、相具足。並如經云云。以安立第一義故，故如來說非具足等。頌曰：

法身畢竟體，　非彼相好身，　亦非相成就，
非彼法身故，　不離於法身，　彼二非不佛。
故重說成就，　亦無二及有。

〇天親釋曰：為斷疑故，如經說非色身相好得見如來，故頌云云。謂彼法身畢竟體非色身及諸相成就，以非彼法身相故。此二非不佛者，以即彼法身所有故，故曰不離於法身。是亦得說如來身成就相好，故此二亦得言無。如說非身相成就，亦得言有。如說諸相成就，故言亦無二及有云云。

〇唐譯曰：若言如來非集道所成，如何如來說有相好？為除此疑，故言不應說色身圓滿等觀於如來。餘文大同。(中卷止此)。

〇功德施曰：復次疑曰：若第一義佛境界是無所得，色相如來豈亦非有？為遣此疑，經曰云云。此顯示見佛法身依實義故，

即於色相而見法身，非具足者是法身故。如說無生性是常住如來等。（斷疑十六）

〔會解〕曰：以能嚴德備，必有所成之身。由法身理極，宜無待對之相。此如來相有無所以難也。如向明福智具足，即能嚴之德。而法身理極，不容有相。故佛問須菩提：佛可以具足色身見不？答言：不也。無著直以安立第一義釋，故曰：如來說具足色身，即非具足色身。則相即非相，非相即相而已矣。天親又以斷疑釋，故頌曰：法身畢竟體等。其意不過曰：佛有法身、色身。克體言之，法身非相，而色身有相。相即而說，則二不相捨。此猶分別之說。理而言之，色身亦佛也，而與法身不即不離。以不即故，無相好之二。以不離故，非無有二。故曰：不離於法身等。功德施言：依於色相而見法身，非具足者，是法身故。斯言盡之矣。然則福智所嚴者，色身之相也。理極所無者，法身之相也。雖曰有無，理無異致。諸論釋義，雖或異同，大體無別。

【疑】天親曰：復有疑：若如來身相不可得見者，云何言如來說法？為斷此疑，如經：

【經】須菩提！汝勿謂如來作是念：（止）！是名說法。

【論】無著曰：此下第五，為語具足，於中亦安立第一義，故經云云。

頌曰：

如佛法亦然，　所說二差別，　不離於法界。
說法無自相。

○天親釋曰：為斷疑故，如經若人言如來有所說法等頌。言二差別者，謂一所說法，二所有義。而言無法可說是名說法者，謂不離真如法界故。若離則無自相可說，故曰說法無自相。

○唐譯大同。

○功德施曰：復次若第一義佛境界及色相身皆無有體，豈具足眾德言說相身亦復無有？為遣此疑，欲使定除有說執故。故曰：若人言如來有所說法等，謂說無自體，則不見內外漏無漏法，少有真實而可說者。（斷疑十七）

〔會解〕曰：有身則有說，苟為無身說，復何有無著？以此文為安立第一義，直彰無說而已。而頌則曰：如佛法亦然。是以法例佛，皆不得而有也。雖然，而一代時教所說文義二種差別，此復何耶？故曰：不離於法界等。謂雖言說，不離無說之理。若捨法界，亦無說法自相可得。此所以無說即說，說即無說，是說法之至者。故曰：無法可說，是名說法。維摩曰：其說法者，無說無示。其聽法者，無聞無得。皆此之謂也。執有執無之疑，於是遣矣。

【疑】天親曰：復有疑：若言諸佛無所說法，不離法界，亦無有者，何人能信此法？為斷此疑，如經：

【經】爾時，慧命須菩提白佛言：世尊！頗有眾生，於未來世，聞說是法，生信心不？佛言：須菩提！彼非眾生，非不眾生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！眾生、眾生者，如來說非眾生，是名眾生(文見魏譯)。

【論】無著曰：此下第六心具足。於中復有六種淨：一、念處淨，乃至六、行住淨。念處淨者，如經云云。此於眾生中，顯示如世尊念處故。彼非眾生非不眾生者，顯示二諦故。亦應云是人即為希有第一，顯示第一義不共及相應故。

頌曰：

所說說者深，　非無能信者。　非眾生眾生，
非聖非不聖。

〇天親釋曰：謂若信此經，彼人非眾生，非不眾生。非眾生者，非凡夫眾生，非無聖體故，非不是聖體眾生。以有聖體故，故言說非眾生，是名眾生。

〇唐譯曰：非眾生者，非餘眾生，不與聖性相應故。非非眾生者，由與聖性相應故。亦是望凡夫性故，非是眾生。由望聖人性故，非非眾生。

〇功德施曰：復欲顯示所說信受者難故。云何非眾生？即蘊異蘊，推求其體不可得故。非不眾生者，以俗諦依於五蘊業果相應施設故。(若加此段，自為一疑，則當十八。今依秦本，亦且從署。)

〔會解〕曰：舊論此經六十二字有無，即此章也。今謂此文略不為不足，存不為有餘，以其所言，前文已具言之，雖略可也。而頌及論釋此，當心具足六義之一，去則殘缺，存之可也。但今依什本，或別有意，亦且從略無著，以為顯示。如世尊念處者，即同如來所契清淨真如，是其念處，故能於經生信，異乎凡小眾生。而以世諦言故，亦是無為賢聖之眾生，故以非不非言之，則處乎凡聖之間也。餘論同異，各隨義焉。

【疑】天親曰：若如來不得一法名阿耨菩提者，云何離上上證，轉轉得菩提耶？為斷此疑，如經：

【經】須菩提白佛言：世尊！佛得阿耨多羅(止)，是名善法。

【論】無著曰：此下第二、為正覺故。於中無有法者，為離有見過已，顯示菩提及菩提道故。顯示有二種語，謂阿耨多羅即無上語，顯示菩提自相及解脫相故。彼中無微塵許法可得，故無所有。次以三藐三菩提即平等語，顯示菩提中人平等相。以菩提故，得知是諸佛第一義中無有高下，即無壽命等高下也。

又言以無眾生等者，顯示菩提於生死中法平等相。次顯菩提道者，如經言修一切善法等，說非善法者，安立第一義相故。
頌曰：

彼處無少法，　知菩提無上，　法界不增減。
淨平等自相，　有無上方便，　及離於漏法。
是故非淨法，　即是清淨法。

〇天親釋曰：自下經文，為斷疑故，示現非證法，名得阿耨菩提。謂彼菩提處，無有一法可證，如經云云，故名無上。頌言法界不增減等，釋無上義，凡四義故。如經是法平等，無有高下，即不增減，故無上。又諸佛法身清淨，無有勝，故無上。以無我等故，得平等菩提，故無上。又彼法無我，自體真實，即自相，故無上。言無上方便者，謂一切善法滿足故。若餘菩提善法缺少，即有上方便，如經一切善法等。於中言非善法者，謂彼法無有漏故。故偈言及離於漏法等。言漏即非淨法，非漏是淨法，是即決定無漏善法也。
〇唐譯曰：若言如來無法是所覺者，云何離後後正覺，次第名無上覺？為答此疑，非是有法之覺，方名無上覺故。餘文大同。
〇功德施曰：若第一義境界，色身言說，皆不可得。法身體性，豈亦然邪？為遣此疑，經曰云云。謂佛證真實，不見少法有所得故，說名阿耨菩提。以是法平等，無有高下，故無所得。何故平等？以無我人眾生等故。如生無我，即法無我，故平等無二。此無得理，以何因證？故言一切善法等。善法有體，云何能證無所得理？故曰善法者，如來說非善法。謂第一義無生性故，則無所得。言善法者，俗諦言說，非真實義。（斷疑十八）

〔會解〕曰：身說所證，其理一也。空生以向身說，即非身說，於是例問云云。佛答亦云：實無有法等，則無上菩提，得而無得。若言有得，則非平等，不名無上。故曰：是法平等，無有高下。謂是菩提，無涅槃之高，無生死之下，無聖人之得，無凡夫之不得。此據理性以言平等。若約修德，非無善法得菩提者，但無我人等見，則所修離相。故曰：如來說非善法，是名善法。亦不乖於無得也。論以初文為顯示菩提相，約二種語明義。謂無上語，則顯示菩提自相及解脫相，無少法可得，故皆無上。言平等語，則顯示菩提若人若法，皆平等也。以次文為示菩提道者，然道即菩提，此謂菩提之道，即善法也。而言非善法者，亦安立第一義。故天親述疑，言離彼上上證法，轉轉得菩提者，上上之言，對後後說。謂以位次論之，即破一品惑，證一分菩提。望後

後位，是為上上證法。故還以後望前，則離上上證，轉轉得後菩提。雖有離有得，實無法無證。此即斷疑意也。餘不別釋。

【疑】天親曰：復有疑：若一切善法滿足得菩提者，則所說法不得大菩提，是無記故。為斷此疑，如經：

【經】須菩提！若三千大千世界中(止)，是名凡夫。

【論】無著曰：此下第三、為施設大利法。於中為安立第一義教授故，經言汝勿謂如來作是念等，謂如來若以爾炎而知言有眾生者，則為有我取。為離此著故，故曰如來說有我者，即非有我。但小乘凡夫有如是取，故言凡夫者，如來說即非凡夫。

頌曰：

雖言無記法，　而說是彼因，　是故一法寶。
勝無量珍寶，　數力無似勝，　無似因亦然。
一切世間法，　不可得為喻。

○天親釋曰：為斷此疑故，謂所說法雖是無記，而能得大菩提。以離所說法不能得故，是故能為菩提因。又言無記者，此義不然。汝是無記，而我法是記，故言一法寶等。言數力無似勝等者，謂於前福德，此福為勝故。一者數勝，二者力勝，三者無似勝，並如經云云。四者因勝，此因勝彼因故。

○唐譯以力似曰勢類，謂如人勢力有強弱故，如人品類有貴賤故，不可比數。餘文大同。

○功德施曰：何故復此校量邪？今修行者心勇進故。(斷疑十九)

〔會解〕曰：既證覺道而後施設大利，故無著以為施設大利法也。夫大利法莫若此經持說功德，故重舉大千七寶施福以為較量。文以因況果，即果上施設化度眾生復大於是。若使如來如彼所知，言有眾生度者，即有我取。為離著故，則曰如來說即非有我。所謂安立第一義教授者，如是而已。若天親則仍上為疑，謂若善法滿足得菩提者，而所說法無記，應反不得邪？斷此疑故，引偈答言：言說雖是無記，而得為因。此順問答也。又曰：汝是無記者，指彼疑者疑而不決，則無記爾。亦可謂汝疑此法為無記爾。若我所說離相妙善，何謂無記？此違問答也。又偈言一切世間法等者，約四勝義以釋校量，其文可知。

【疑】天親曰：復有疑：若是法平等，無有高下，云何如來言度眾生？為斷此疑，如經：

【經】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汝勿謂如來等(如前引)。

【論】無著文如上云云。

頌曰：

平等真法界，　佛不度眾生，　以名共彼陰。
不離於法界，　取我度為過，　以取彼法是。

取度眾生故，　不取取應知。

〇天親釋曰：云何斷疑？謂乘生假名，與五陰共，而不離法界，以無差別故，故言平等真法界，是故無眾生可度，如經云云。偈言取我度為過者，謂若如來取五陰中有眾生為所度，令得解脫，而我能度者，是取相過，以著彼法故。經復言如來說有我等故。偈言不取取，謂彼本不實，是不應取。不取而取，凡夫取以為生，是不取取義。在佛言之，亦是不取而取，取眾生為所度，但取而不取爾。又凡夫眾生，如來說名非生者，不生聖人法故。

〇唐譯語意稍異(云云)。

〇功德施曰：復次疑，若如來說非眾生者，與餘教相違。如有經言：無量眾生以得我為善知識，脫生等菩故。為遣此疑，經曰云云。無眾生者，第一義故，又以大悲攝同己故。若實有眾生異於如來是所度者，如來即有我等取。我取者，如來說為非取。非者不善義，能縛眾生住生死故。又非者無體性義，以無能取所取故。而凡夫妄取令彼解故，如經但無智凡夫等。是知未得聖者各封於我，差別生故，彼即非生，如不善人說為非。又又法從緣起，無我造作，故名非生。言生者，隨俗言故。(斷疑二十)

〔會解〕曰：文於校量之後，而發勿謂度生之語者，以前文云：是法平等，則無生可度。因恐眾起是疑，故止之云爾。空生雖未發言，意猶未決，故直告以實無生可度。偈所謂平等真法界，佛不度眾生，斯言盡矣。夫一真法界，本無迷悟，尚何生佛之有，而孰為能度所度哉？若謂有生可度，則佛應有我人等見，苟為無我，知無眾生明矣。而如來說有我者，但凡夫執我順彼，凡迷無我說我爾。然則凡夫果有凡夫耶？以實言之，凡夫亦不可得。故曰：凡夫者，如來說即非凡夫，但依世俗說名凡夫，第一義中則無有也。若知無生說生，是亦不度而度，所謂雖知眾生無所有，誓度無所有之眾生是也。是則言眾生有無，如來度不？各有其致，執取則非爾。

【疑】天親曰：復有疑：雖相不可得見如來，以非如來法身體故。而如來法身，以色相比知，則如來亦以福相成就也。為斷此疑，如經：

【經】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可以三十二相觀如來不？(止)如來不以具足相故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【論】無著曰：此下第四、為攝取法身故。於中，初偈顯示如所不應見，以不可見故。是人行邪道者，亦曰邪靜，以得禪者名寂靜故。禪名思惟修，思者意所攝，修者識所攝，覺識所攝

故不能見，又諸見皆世諦故。次偈曰：彼如來妙體，即法身諸佛，法體不可見，彼識不能知。即示如彼不應見，及不應因緣。於中，初二句謂應以法見佛，法者真如義，由其以法為身、以如為緣故，出生諸佛法身，故不可見。次二句言不應因緣，以彼法真如相故，非如言說所知，唯應自證見實能知，故言法體不可見等。雖不應以相見，應以為因得菩提邪？故經言如來可以相成就等云云。為離此著故，則又曰莫作是念等，此明相非菩提，亦不以為因，相是色性故。

頌曰：

非是色相身，　可比知如來。　諸佛唯法身，
轉輪王非佛，　非相好果報，　依福德成就，
而得真法身，　方便異相故，　唯見色聞聲。
是人不知佛，　以真如法身，　非是識境界。

〇天親釋曰：此下為斷疑故。謂若有人言福德能成相果，則是以相能得菩提者，如轉輪聖王應是如來，故知不可以相得見佛身也。言非相好果報等，此明相果非依福德成就而得法身，方便異相故。謂法身者是智相身，非彼福德異相身故。若唯見色聞聲，是人不知真如法身，非是識境界故。故云見色聞聲是行邪道，則曰彼如來妙體等。

〇唐譯大同。

〇功德施曰：以諸眾生於佛法身多生取著，故說色身無性。又欲令於色身見法身義，故說頌言云云。謂有見光明相好，及聽受經法文字，而言見佛者，為除此見，故曰是行邪道。以色聲性非真實故。然則云何見邪？故偈言：如來法為身，但應觀法性。法性非所見，彼亦不能知。法性者，所謂空性、無自性、無生性等。此即諸佛第一義身。若見此者，名為見佛。又餘經說：無取著見，是名見佛。今緣法性，將非取著？以淨智心了知法性，故法性非所見。既非所見，故智不能知。如有經說：一切法性猶如虛空等，與眾物為所依止。而其體性，非有物、非無物，寂然無知，名為了知。名為知者，隨俗言說。（斷疑二十一）

〔會解〕曰：經言可以身相見如來者，前後凡四出之，以文相生起，斷疑之別，各有所以。前直以見言不可，此獨言觀，故在可否之間，則曰云云。蓋觀與見異，故有與有奪。謂以理觀之則可，以相見則不可。如曰一塵之色，咸與理等，況丈六之質，寧非法身？及詰之以相，又言其非。或恐不善觀者，還滯相見，故復遮之。魏譯加後四句，而秦本略者，以今言之，魏譯理是，秦本意深，各有其致，未易可否。然與其理足而義盡，孰若意深而

有餘？所謂但遮所非，不言所是，其秦本得之矣。無著以為攝取法身，則法身者，在乎所非處而已。而天親以為斷疑故，不以色相見如來，唯以真如為如來，此猶分別之說。若以三身圓具，色相法身，非一非異，無在不在，豈當如是離隔說邪？如功德施所論，亦可謂知見佛之趣矣。

【疑】天親曰：有人起如是心：若不依福德得大菩提，如是諸菩薩則失福德及大果報。為斷此疑，如經：

【經】須菩提！汝若作是念：如來不以具足相故，(止得)(故阿耨菩提)。(〇是故說不受福德)。(〇無著以此段連上云云，天親以此文屬下。)

【論】無著曰：此下第五、為不住生死涅槃故。言於法不說斷滅者，謂如所住法，通達不斷一切生死影象，而於涅槃自在行利益眾生事。此遮一向寂靜故，顯示不住涅槃；若不住涅槃，應受生死。為離此著，顯示不住流轉故，經言以七寶行施等。於中言知一切法無我，得成於忍者，謂於有為法得自在故，無彼生死之我；又非業惑力所生故，名無我得忍。所生福德，勝多於彼。言菩薩不取福德者，正顯示不住生死；若住生死，即受福德。又言不取福德者，佛於餘處說，應受福德故；復以方便說，故受而不取。受者，說有而已；取者，修彼道故。如福聚及果中，皆不應著。

頌曰：

不失功德因，　及彼勝果報，　得勝忍不失。
以得無垢果，　示勝福德相，　是故說譬喻。
是福德無報，　如是受不取。

〇天親釋曰：此下為斷疑故，謂雖不依福德得真菩提，而不失福德及被果報，以能福智二嚴故。言得勝忍不失者，謂若有人作是念：菩薩以得無生失彼福德者，為遮此故示現不失，更得勝報故。言示勝福德相等，如經於法不說斷滅相。言知一切法無我得無生忍者，謂二種無我得二種不生相故。是福德無報者，無彼有漏報也。如是受不取者，謂得有漏報故亦受，以有漏可訶故不取。

〇唐譯曰：若言福不證菩提，則菩薩福果應斷。為釋此故，頌曰：其福不失亡等。餘文大同。

〇功德施曰：若智亦不能知法性者，云何佛以具足相而證菩提？為遣此疑，經曰云云，以顯示法界相義故。若相成就是真實者，相滅即名為斷。無有菩薩見法斷故有生，故有斷。若一切法無生性，則遠離斷常，是法界相。於此能信解者，多於施福。如有頌曰：若人持正法，及發菩提心，不如解於空，十六分之一。或念一切法無生者，云何有福德生？故經言：不應取

福德。謂非第一義中有福可取故。雖不可取，福應圓滿，不出二諦故(云云。斷疑二十二)。

〔會解〕曰：此段初文，照上無著所釋，合云以具足相故得菩提，如來遣之，則反其說，故曰不以等。是疑多上一不字。若作天親釋，則不為多。各有其義，兩存可也。然無著以不說斷滅下，為不住生死涅槃者，謂若發心一向說諸法斷滅，則似墮涅槃寂靜見。為遮是見，故說通達不斷生死影象，而於涅槃方便利物，則不住涅槃也。若言行於布施，則似著有為生死法。為遮此著，故說若人知一切法無我，得成於忍，於有為法而得自在，則不住生死也。惟其不住生死，所以能出生入死；惟其不住涅槃，所以能安住涅槃。是二不住，雖在如來，而以菩薩言者，以因顯果，亦寄果示因。而福德勝劣不相及者，由其受不受異，故曰以諸菩薩不受福德等。然以餘文言之，有受而不取者，是受與取異，如諸論分別。若依今本，不受即不取，故一向無著，則曰如福聚及果中皆不應著是也。然則文雖不以福德得菩提，而不說諸法斷滅；雖不捨福德相，而說於法無我得忍為勝。所以成福智二嚴，良由二皆不住故也。

【疑】天親曰：若諸菩薩不受果報，云何諸菩薩福德眾生受用？如經：

【經】須菩提！若有人言：如來若來若去(止)，故名如來。

【論】無著曰：此下第六，為行住淨。復有三種：一、威儀行住，二、名色觀破自在行住，三、不染行住。威儀行住者，經言若來若去等。行謂去來，住謂餘儀。

頌曰：

是福德應報，　為化諸眾生，　自然如是業。
諸佛現十方，　去來化身佛，　如來常不動，
於是法界處，　非一亦不異。

〇天親釋曰：謂諸佛化身，有用彼法身者，不來不去，故言自然如是業。又言去來化身佛等，謂以此明不來不去故，如經云云。若如來有去來差別者，即不得言常如是住。如是住者，不變不異故。

〇唐譯大同。

〇功德施曰：若第一義無福可取，何故餘經說如來福智資糧等？為遣此疑，故曰云云。謂涅槃無有真實處所，而至於彼，名之為去。生死亦爾，而從彼出，名之為來。不來不去，是如來義。以此顯示無住涅槃。雖生死涅槃無有一異，而於三界引喻眾生，為作利益。(斷疑二十三)

〔會解〕曰：此以當文言之，顯如來應化，即是法身。故於去來而無去來之迹，於行住而不見行住之相，此所以名法身如來。無著以為行住淨，謂由全法為應，故若行若住，無不皆淨。依天親承上斷疑，則福德所感者，應化也。以應化則有去來，彼不解故，謂實有來去。是不解知其為法身，體無來去故也。則又曰：如來者，無所從來，所謂從真如實際中來。又曰：乘如實道，來成正覺。是則修性因果，皆依一如。以如無來去，故無從來者，亦無所去。而言來者，順化之義；去者，反本之義。若云如去，則是雙林順如而去也。亦無所從生，名為如來。故淨名曰：來者，無所從來等，皆其理也。餘論以望彼生死涅槃，云無來去者，亦無方之說也。

【疑】此下一疑，論無顯文。准功德施曰：復次疑者，若生死涅槃不可得故，無來去者，如來豈如須彌山等積聚一合而安住邪？為遣此中眾多等有無一合見故。如經：

【經】須菩提！若善男子、善女人，以三千大千世界(止)，是名法相。

【論】無著曰：此下第二、為破名色身自在行住故。於中有二種方便破色身，如前說。言佛則不說是微塵眾，此謂聚體不成就故，說名非聚。若不爾者，雖不說，亦自知是聚義，何須佛說？經言如來說世界非世界者，此以無所見方便破名身，謂眾生、世界故。又言若世界實有，則是一合相者，此界、塵並說故。有二種摶取：謂一摶取，即眾生類及世界為一有故；差別摶取者，以取微塵眾集有差別相故。言非一合相者，此為安立第一義故。又曰即是不可說等，謂以世言說故，有彼摶取；第一義中，彼法不可說。而小乘、凡夫如言說取，非第一義。經言佛說我見等者，顯示如所不分別。謂如外道說我，如來說為我見。又說有此我見，是即見攝，所以安立法無我。如是觀察，入三昧時不復分別，是為相應方便。言發阿耨菩提心者，示無分別人。於一切法者，示無分別法。如是知見等，示增上心及智皆無分別故，即知見勝解。謂以智依奢摩他故言知，依毗鉢舍那故言見。此二依止三摩提，自在解內攀緣影象，故言勝解。(初二翻名止觀，故能知能見。第三恐取等持之義，故以三摩提為言。若準圓覺，則初名奢摩他，〔故〕名三摩鉢提。第三名禪那。今次名異彼，即同涅槃。第三合名優畢叉。今言三摩提者，名相進退所出不同。)言如是信解不住法相者，正顯無分別義。於法相中示不共及相應義，故如前說(云云)。

頌曰：

世界作微塵，　此喻示彼義。　微塵碎為末，

示現煩惱盡，　非集聚故集，　非唯是一喻。
聚集處非彼，　非是差別喻，　但隨於音聲。
凡夫取顛倒，　非無二得道，　遠離於我法，
我見即不見，　無實虛妄見，　此是微細障。
見真如遠離，　二智及三昧，　如是得遠離。

〇天親釋曰：碎塵為喻者，謂真如法界，處非一異。如來於彼法界處住，故說此喻。示煩惱盡，顯非一異相故。言非集聚故集等，謂如塵為末，非有聚集物故，非一處住。非彼差別處可得故，亦非異處。如是遠離煩惱障盡，住彼非一異處。又說世界一合相喻者，謂若實有物聚集，如來則不說微塵聚。若實有世界，佛則不說三千世界是一合相。以彼聚集無物可取，凡夫妄取為有。非實有故，即知是妄。故言一合相者，即是不可說等。又佛說我見等者，謂本無我，隨言取著，計為二見。故言但隨於音聲等，非彼無我及法。若離二事，即得菩提。故偈復言遠離於我法等。見我即不見者，謂見我者，即不見彼無我。以其無實虛妄分別無有我故，如來說彼我見。如是見法亦爾。經言於一切法應如是知等，謂若見法相，即不見相。故見我見法，二皆不見，此是細障。若不見彼二，是即見法而得遠離。故言見真如遠離。又如是知等者，顯示世智、第一義智及依止三昧，得離彼障故。

〇唐譯大同。

〇功德施曰：此中微塵眾多者，遣無分一合見。非微塵眾者，遣有分一合見。是名微塵眾者，非有分物說之為眾，復為遣積聚見故。又曰：如來說世界即非世界者，謂若世界實有，即是一合見。何故非此一合見邪？謂於非有中妄見故。言一合相者，即是不可說是俗諦相，非真實有。若第一義一切法本性無生故，不可得離於言說而起執，凡夫於中妄取。若我一向非，如教有言：我以己為依，詎以他為依？智者能調我，生天受安樂。為遣此疑，經曰：若人言如來說我見等為正語，不謂佛說見我者，為誘攝諸信樂者故，於五蘊隨俗名言，非謂真實。而佛所見我是遠離性故，言即非我見等，以離生死涅槃我等一合見得菩提故。復欲令其同證故，說於一切法應如是知等。謂修信解者，法想尚不生，況非法想即不生，於如法不如法分別。又曰：法想者，如來說為非想，謂一切法無生性故。若無生即非有，於何知見？以俗諦故，說名法想。(斷疑二十四)

〔會解〕曰：無著科此文，為破名色身自在行住，亦承上言之。謂有去來者，名色身也；無去來者，破名色也。以破名色身故解脫，解脫顯由法身故。解脫自在，則應化亦自在。此與前文異

者，前為顯相應行相故，此以為自在行住。雖意各不同，其必破名色身一也。論以初文末塵方便破色身，即外世界色例內身色。世界既為微塵，則有而非有，非有而有，亦摶眾塵而為一色。既有無不可得，則色身執破矣。又曰：若世界實有者，決以世界非世界。破名身，即世界之名例眾生之名。世界既有而非有，則眾生名亦非名，即名身執破矣。破雖在佛，執實凡夫，所以寄果以破因執也。言一合相，義亦難曉。是應知合多為一，為一合相；散一為多，為非一合相。非一合相則為無，一合相者則為有。有則為凡，無則為聖。於一合相而有二種，如論有二種摶取，謂摶取積聚之義。所謂摶眾生類等為一世界，一也；又摶眾塵以成世界種種差別，二也。既二俱不可得，則非一非異，如論偈顯非一異是也。故以凡言之，知合而不知散；聖人觀之，於合而知散。故曰：如來說一合相，即非一合相。又見有合散者，凡夫也。見非合散者，聖人也。如曰：若見凡法不合不散，是即聖人法。若見聖法有合有散者，是即凡夫法(云云)。是不特知聖凡之分，亦見聖凡元只一法，本無定實。又安立第一義故，說非一合相。隨世言說故，是名一合相。抑通言之，凡一切法，但有待對，未會一如，皆一合相。是則攝義甚通，於理極遠。此姑置之。依天親釋義，則碎塵為喻，顯非一異相。以上明法身所契真如，非一異故，故有世界微塵之喻。然則文言若實有一物聚集，如來則不說微塵眾者，此言佛說一合相意也。以是知言微塵眾者，為顯體不成就，非實有一合相。餘諸文義，論釋詳矣。今更直釋之。經於此後，復言佛說我見人見者，一由凡夫不了一合相義，貪著其事，故有我見等執。亦由我等見故，取一合相，故於是破之。亦是破上地微細障也。二由上言佛說微塵眾，顯非一合相，故言如佛說我見等，亦彰見而非見。故復示發心者，於一切法，亦當如其非見而見。如是知見信解，則不生法相矣。又言法相者，覆釋法相，亦皆非相而相。故知言不生者，由本不生，非始不生也。於是如來反覆發明之旨，非不切著，而凡迷不解。奈何

【經】須菩提！若人滿無量阿僧祇世界(止)，如如不動。

【論】無著曰：此下第三，為不染行住。於中二種：一、說法不染。以有如是大利益故，決定應如是說，而無所染。云何為人演說等？顯示不可言說故。不說彼法有可說體，應如是說。若異此者，則為染汙，以顛倒義故。又不求信敬故，亦為無染說。

頌曰：

化身示現福，　非無無盡福。　諸佛說法時，
不言是化身，　以不如是說，　是故彼說正。

○天親釋曰：此雖諸佛自然作用，而彼化身說法，有無盡無漏功德，故重說勝福譬。云何為人演說而不名說？故言諸佛說法時等。謂化身說法時，若言我是化佛，則眾生不敬，不能利物，故以不如是說而為正說。

○唐譯大同。

○功德施曰：何故復說受持之福？欲令眾生畢竟信故。經曰：如無演說，是名為說。謂第一義無世出世，若法若物少有可說者，是名為說。

〔會解〕曰：此經始終以七寶施福校量，雖世界有多少，顯持經福勝一也。其所以勝之之說雖不同，而出乎般若亦一也。無著以此文為說法不染，蓋順無說之說，是真得般若體故。又以不求信敬為不染，謂說者能忘於我故。天親以偈言化身示現福等，知其依化身說法，而不言是化，則其所說無相，勝彼有作之福。故曰：非無無盡福。亦得是釋疑也。什本則曰：不取於相，如如不動。夫言不取於相，則理絕常想。言如如不動，則妙極真源。惟其如是，乃契般若。斯所以顯持說福勝。淨名曰：善能分別諸法相，於第一義而不動。蓋今說之謂也。

【疑】天親曰：復有疑：若諸佛常為眾生說法，云何言入涅槃？為斷此疑，如經：

【經】何以故？一切有為法(止)，應作如是觀。

【論】此下三論，並依九喻釋。無著曰：二、為流轉不染故，於中顯示四種有為相：一、自性相，謂共相。見識如星光，以無智闇中有，有智明中無故；人、法我見如翳，取本無義故；妄識如燈，以渴愛潤取，緣能熾然故。二、著所味相，味著顛倒境界，如彼幻倒見故。三、隨順過失相，謂隨順無常等過如露，體相無有故；隨順受相如泡，以有、受皆苦，凡三苦故。四、隨順出離相，謂觀過去行等如夢，隨念所現故；現在不久住故，如電；未來種子依阿黎耶識出生諸法，如空中出雲。如是了知三世行已，通達人、法無我，得出離故。

頌曰：

非有為非離，　諸如來涅槃，　九種有為法。
妙智正觀故，　見相及於識，　器身受用事，
過去現在法，　亦觀未來世，　觀相及受用，
觀於三世事，　於有為法中，　得無垢自在。

○天親釋曰：如來為斷疑故，說九喻偈，謂諸佛雖得涅槃，非有為法，亦不離有為，以化身說法，示現世間，利益眾生故。此明佛於涅槃世間皆不住也。何故示現世間而不住有為法？故曰九種有為法等。謂如星等九種法譬，成九正觀，觀九種境，

故言見相及於識等。謂觀見如星，為日所映，有而不現。能見心法，亦復如是。觀有為相如翳，見毛輪等色，以顛倒見故。觀識如燈，依止貪愛法住故。觀所依住處如幻，以器世間無一體實故。觀身如露，少時住故。觀所受用事如泡，受想因三法不定故。觀過去法如夢，唯念現故。觀現在法如電，剎那不住故。觀未來法如雲，以阿黎識與一切法為種子故。又總唯三種，謂觀相如見識相，觀受用如器世間等，觀有為法如三世轉現等。如是總別觀一切法，則於世間有為法中，得自在無礙智，故曰得無垢自在。

〇唐譯大同。

〇功德施曰：此無住涅槃，觀察有為，然後方證。云何觀察？謂觀察自在如星，觀物境如翳，觀遷動如燈，觀體性如幻，觀少盛如露，觀壽命如泡，觀作者如夢，觀心識如電，觀有為如雲等(云云)。復次，先依俗諦，以星等喻安立有為。後依中論第一義，明一切法不生不滅、不斷不常、不一不異、不來不去，及般若中一切法非積住性。以次帖釋云云(文煩不盡)。(〇斷疑二十五)

〔會解〕曰：無著以此兼於上文為二種無染，此謂流轉無染也。以其善觀四種有為法故，不為生死所流轉。天親意彰釋疑，以謂雖得涅槃而不住涅槃，不妨化身說法；雖示現世間而不住有為，以其正智善觀察故。然而什本特加何以故者，還徵釋上不住於相，如如不動之旨。夫觀諸法如幻化相，則是相皆遣，尚不住涅槃，況有為之相而不遣邪？所謂設有一法過涅槃者，我亦說如幻化。故知但了如幻，不住有無，自然妙契如如，安住不動。徵一得二，理在其中。由是言之，回觀魏譯，言同意淺，什譯良有旨哉！喻有加略(加一略四)者，直取如幻大旨而已。星翳等喻，幻義稍疎，故略之無，各如諸家封法之釋。纂者疊疑之喻，皆失其源，流入巧見，非大方之說。然以是偈殿於經末，亦依經示觀之意。苟能日用以為心要，不唯觀達有為，抑足照了無相也。

【經】佛說是經已(止)，信受奉行。

【論】無別釋。

〔會解〕曰：此經流通，諸論固無定判，而章疏科節，或復進退(云云)。今謂凡流通亦多門，有付囑者，有勸持者，有校量功德者，有示方軌者，有請名結要者，有隨經結益者，有從物偏好乘乘不同者，有發誓弘護者，有信受奉行等，皆流通也。若准此意，則合追指。自須菩提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下，具諸流通義。言於一切法應如是知等，則付囑流通也。今如是知解，或從富文言之，或通指一經所說，況發心之言，與初文同，故知正

通，其理一貫。次若有人等，校量福勝，勸持也。云何為人演說等，示持說方執也。佛說是經下，如說奉行也。歡喜之言，即四悉之一，通亦具四，皆生喜故。請名結要，則又見於上文，餘亦應具，文缺略耳。然以此經垂之後世，流通無壅，受持特盛者，得非以一經始終校量功深，殷勤付囑，般若冥資之力，眾生乘種之深故也。雖然，希利而持經，吾未見其能持，惟不以利而持經，庶幾如來流通之旨乎。讀者宜尊行之。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會解卷下(終)

No. 462-B

愚述此書，始於己亥歲，草創于東湖蘭若，以其編例東安，置之以篋笥，無慮二十年。至乙卯，叨南湖祖席。戊午夏，坐足疾稍閒，因得治定成四帙，畢詘素志。既而有　竺峰之命，眾請刊餘四經板，藉次乃獲鋟工。才得卷，餘攜以東歸，於茲中輟者又十餘載。其業不易究如此，自謂不復舉此話矣。山門學者妙見懺首，慨茲墜緒，有激于申，毅然發志，募諸　同袍道舊，相與助成教門一段因緣。於戲！起斯文於溝中之斷，豈易得邪？

栢庭老衲書始末于供觀山色云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